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任何ETF實物黃金ETF、ETF實物白銀ETF及/或ETF實物鉑金ETF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ETF實物黃金ETF（股份代號：02830）（「ETF黃金ETF」）
ETF實物白銀ETF（股份代號：03117）（「ETF白銀ETF」）
ETF實物鉑金ETF（股份代號：03119）（「ETF鉑金ETF」）

（統稱為「各基金」，分別稱為「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有關各基金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各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從2016年7月19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各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已透過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於2016年6月15日之決議，決定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終止各基金，並從2016年8月5日或該日前後（「終止日」）起生效；
- 從2016年6月20日起（即此公告及通告的刊登日期），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6年7月18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2016年7月19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及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 由停止交易日起：**(i)**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基金將不再跟蹤相關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亦將不能達到其跟蹤**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iii)** 各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及**(iv)** 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且各基金只將以有限方式營運；
- 爲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i)**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ii)** 附錄**I**第**4**、**17 (a)**及**17 (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iii)**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章程）。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 基金經理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各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為止；
- 基金經理將於各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息的計算後，向截至**2016年7月21日**（即派息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就各基金宣佈派發末期派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2**條），而各基金的末期派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2日**（即末期派息日）或該日前後支付。基金經理不預期或期待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但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 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各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各基金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各基金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且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基金經理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基金經理將承擔從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各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稅款除外）；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隨即進行（請注意任何以往向投資者所發行的各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應僅供個人使用而不應公開發行）；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列出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跟蹤相關基準的風險及延遲派息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 條）。

基金經理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通告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末期派息日、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及就末期派息之後會否有其他派息通告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另行定義外(包括下列「定義」)，本公告及通告的詞語和表達與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果各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元 150,000,000，各基金的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基金經理」)有權全權決定根據各信託契據第 24.3(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終止各基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各基金的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元 150,000,000。因此，基金經理公告其已透過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決議(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5 日)，決定終止各基金，並自願就各基金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各基金的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即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最後批准，而且只將於信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2016年7月19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2016年7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一個交易日都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2016年6月20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登後，將不准許透過一個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4條規定，基金經理謹以本公告及通告敬告各投資者有關各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1A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各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相關基準(即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各「**相關基準**」)並且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承擔從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各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

1. 建議終止各基金、停止交易及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各基金

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如各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元 150,000,000，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把各基金予以終止。各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24.3(a)條終止各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16年6月13日為止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ETFS黃金ETF	19,615,328港元	980.77 港元
ETFS白銀ETF	105,688,639港元	132.11 港元
ETFS鉑金ETF	15,094,921港元	754.75 港元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各基金目前較小的資產淨值及目前交投量偏低等相關因素後，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各基金符合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行使各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的權力及已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於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各基金。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停止交易日(即2016年7月19日)起，讓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基金經理打算於2016年7月19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24.6(a)條賦予的投資權力，將各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建議終止各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相關的資產變現，與一般投資贖回相關的成本相比，將不會令各基金增設任何額外成本。

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6(b)條，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將於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隨之為各基金作出末期派息（詳情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16年7月18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參與證券商將於2016年6月20日後不再獲准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為免引起疑問，任何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贖回該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各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的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資產之影響

於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後，包括黃金、白銀或鉑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適用者為準)，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來自各基金的資產變現後所得之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將終止跟蹤其相關基準，亦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這意味投資者只可於2016年7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的期間

緊接停止交易日後，基金經理將爭取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於各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

息的計算後，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將向於派息記錄日仍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即並無在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出售其於相關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佈就各基金作出末期派息。末期派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支付。有關末期派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2**條。

於終止日(預期為**2016年8月5日**或該日前後)，即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各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各基金將繼續保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各基金將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惟各基金將只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在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刻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詳情見下文第**6**條）、清償各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繼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後，各基金將不再存在而因此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以往向投資者所發行的各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應僅供個人使用而不應公開發行。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各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各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不再就各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	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停止交易日 」)及不能進一步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即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及各基金不能再跟蹤相關基準的同一日	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有權獲得各基金各自的末期派息及其他派息(如有)(「 派息記錄日 」)	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
於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息的計算後，向在派息記錄日仍然持有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派息(「 末期派息日 」)	2016年8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
各基金之終止(「 終止日 」)	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即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

各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刻生效
--------------	--

基金經理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此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各基金的末期派息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派息之後還有否其他派息通知投資者。

如本節所提及的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各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或其他適用比率)及交易費(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不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各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然持有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各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息的計算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為各基金宣佈末期派息。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派息記錄日所佔相關基金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派息(「**末期派息**」)。各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是上文第1.3條所述之相關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就各基金而言，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派息預期於**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就各基金末期派息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各基金每基金單位的末期派息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不預期或期待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但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基金經理將登載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重要附註：投資者應留意及考慮下文第7.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任何基金的任何基

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基金的基金單位享有相關基金的末期派息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派息(如有)。因此，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基金繼續存續

直至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為止，各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各基金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相關基金後盡快進行。

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將根據各信託契據完成建議的終止手續，基金經理將分別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各基金的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各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述，雖然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各基金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基金將不再跟蹤相關基準亦不能達到跟蹤相關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iii) 各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及(iv) 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此第5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基金經理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16年7月19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及(b)與各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由於各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6年7月18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仍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及基金經理的網址查閱有關各基金的其他公告。此外，作為獲得此項豁免的條件之一，與各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之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基金經理認為一年期應足以應付投資者於撤銷認可資格後對各基金所提出的查詢。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現行政策(可不時更改)，與各基金有關的公告仍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從除牌後為期至少五年。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17(b)段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各基金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各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各基金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各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而且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加上各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基金經理建議且信託人亦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基金經理的網址更新各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和信託人預期會導致各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派息(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派息(如有)及(iii)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相關所扣除的正常營運開支或稅款。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7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各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各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及
- (B) 如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派息(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派息(如有)及(iii)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相關所扣除的正常營運開支或稅款。

5.4. 章程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章和11.1B章，章程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任何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及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並無須更新章程(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各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故從停止交易日起並無須更新章程。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基金經理須：

- (A) 就任何對各基金或章程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5.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各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的其他適用條文、各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3.1條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指示收取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收費轉嫁給有關投資者。參與證券商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成本，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基金經理將承擔從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各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根據各信託契據第18條，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末期派息日。信託人已確認對此做法並無異議。

各基金所披露於章程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如下：

- ETFS黃金ETF: 0.39%
- ETFS白銀ETF: 0.50%
- ETFS鉑金ETF: 0.60%

**經常性開支數字基於各基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開支，以各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經常性開支不包括各基金所承擔的任何可變及特殊項目(如有)。*

基金經理不預期各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述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請注意為求完整性，上述所載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相關證監會通函內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終止各基金相關的費用及支出(此將由各基金承擔)：(i) 正常運作成本，如交易成本及(ii) 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登日期為止，各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支出或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 - 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比其資產淨值溢價的價格交易，因為由2016年6月20日起不會再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致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相關市場作價者未必能有效地進行為市場作價的活動，以

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相關基金的規模有可能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跌。此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達成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及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基金的規模變得小到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繼續投資於市場並非為其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可決定轉換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的投資至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相關基金所持的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導致相關基金所持的資產價值或會大幅下跌。

「**無法跟蹤相關基準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從停止交易日起，將各基金持有的所有貴金屬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現。其後，各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將不再跟蹤相關基準，亦不能達到跟蹤相關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打算將各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及時將各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可能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披露於各基金的章程的風險（見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7.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各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於香港利得稅。縱使各基金從變現其資產所得的溢利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各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所衍生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付稅務。

就分派任何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無須就末期派息或其他派息(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贖回或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來自香港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並無任何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除外*)牽涉在任何與各基金有關的交易，以及並無持任何基金的任何權益。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基金的託管人) 為LBMA的結算成員及為各基金相關基準的定價拍賣參與者。由於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各基金的託管人，基金經理很有可能出售各基金的相關資產給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另一滙豐集團的成員。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為免引起疑問，任何此等交易將在公平情況下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件執行，並將遵守各基金信託契據及守則的規定。

8. 查閱文件

各基金的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303室) 免費索閱。(A) 的文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參與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經審核的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的報告; 及
- (E) 章程。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 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 或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 (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158 0580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據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 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作為各ETFS黃金ETF、ETFS白銀ETF及ETFS鉑金ETF的基金經理

2016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 基金經理之董事會包括張熾樂及TUCKWELL Graham John。

定義

在本公告及通告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撤銷認可資格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對各基金、章程及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撤銷認可資格
除牌	各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派息記錄日	2016年7月21日，即旨在決定有權獲得各基金的末期派息及其他派息（如有）的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之日期
末期派息	具有上文第3.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末期派息日 香港交易所	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即作出各基金的末期派息之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投資者通知規定	具有上文第5.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2016年7月18日，即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市場作價者	就各基金而言，Bluefin HK Limited 及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就各基金而言，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	有關終止各基金及自願尋求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
章程	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各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日後相關公告	具有上文第 5.4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投資者	具有上文第 2.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R.U.P.V.	「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承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終止日	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
停止交易日	2016年7月19 日，即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信託人於 2012年9月5 日就構成各基金所達成的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基金單位	就各基金而言，代表各基金的不可分割之股份
單位持有人	就基金而言，相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增補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得獨立的財務建議。

本增補內容構成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ETFS實物黃金ETF、ETFS實物白銀ETF及ETFS實物鉑金ETF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增補內容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ETFS 實物黃金 ETF（股份代號: 02830）

ETFS 實物白銀 ETF（股份代號: 03117）

ETFS 實物鉑金 ETF（股份代號: 03119）

（均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之增補內容

基金認購章程現修改如下：

1. 在「各方名錄」章節，第1頁的「核數師」分節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直至2015年10月4日)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從2015年10月5日起)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 在「管理及行政」章節，第22頁的「核數師」分節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各基金的核數師直至2015年10月4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從2015年10月5日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基金認購章程僅與本增補內容一同派發。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作為 ETFS 實物黃金 ETF、ETFS 實物白銀 ETF 及 ETFS 實物鉑金 ETF 之基金經理

香港，2015 年 10 月 27 日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ETFS 實物黃金 ETF 股份代號：02830

ETFS 實物白銀 ETF 股份代號：03117

ETFS 實物鉑金 ETF 股份代號：03119

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

2015年3月27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FS 實物黃金 ETF、ETFS 實物白銀 ETF 和 ETFS 實物鉑金 ETF 均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目 錄

各方名錄.....	1
前言.....	2
定義.....	4
貴金屬市場概覽.....	10
市場概覽.....	10
黃金.....	10
白銀.....	11
鉑族金屬.....	11
鉑金.....	12
貴金屬市場.....	12
LBMA 和 LPPM.....	13
合格交付.....	13
蘇黎世黃金市場.....	13
交易單位.....	14
儲存.....	14
定盤價格.....	15
定盤價格的時間.....	16
各基金.....	18
管理及行政.....	19
基金經理.....	19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	19
基金經理的董事.....	19
受託人及名冊保管人.....	20
託管人.....	21
服務代理人.....	22
核數師.....	22
參與證券商.....	22
市場作價者.....	22
ETFS 實物黃金 ETF.....	23
關鍵資料.....	23
投資目標及策略.....	24
ETFS 實物白銀 ETF.....	25
關鍵資料.....	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26
ETFS 實物鉑金 ETF.....	27
關鍵資料.....	27
投資目標及策略.....	28
各基金的運作.....	29
投資於某一基金.....	29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33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34
發售.....	34
增設基金單位.....	34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34

拒絕增設申請.....	36
證書.....	36
增設申請的取消.....	36
贖回基金單位.....	37
拒絕贖回申請.....	39
妥善保管各基金的資產.....	40
增設及贖回程序中貴金屬的撥轉.....	40
如何確保各基金貴金屬的純度.....	40
託管人如何持有各基金的貴金屬.....	41
信託非分配賬戶使用方式示例.....	42
託管人對分託管人的使用.....	43
各基金貴金屬的保險安排.....	44
投資及借款限制.....	45
投資限制.....	45
借款／放貸限制.....	45
一般規定.....	45
資產淨值的釐定.....	46
定價的進一步資料.....	47
定盤價格的時間.....	49
暫停各基金交易或暫停各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49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51
分派政策.....	52
費用及收費.....	53
管理費.....	53
經紀佣金.....	53
非金錢利益.....	54
風險因素.....	55
適用於所有貴金屬的一般風險.....	55
稅務.....	72
各基金.....	72
單位持有人.....	72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72
一般規定.....	74
其他重要資料.....	75
報告及賬目.....	75
公佈有關各基金的資料.....	75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免職及退任.....	76
基金的終止.....	77
信託契據.....	78
利益衝突.....	78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79
信託契據的修訂.....	80
單位持有人會議.....	80
可供查閱的文件.....	81
反洗黑錢規例.....	81
通告.....	81
查詢及投訴.....	81

有關各定盤價格的免責聲明.....	82
附表 1 費用及收費.....	83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1303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張熾樂

Graham John TUCKWELL

受託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13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前言

本章程乃就 ETFS 實物黃金 ETF、ETFS 實物白銀 ETF 及 ETFS 實物鉑金 ETF（合稱為「各基金」，單稱「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每一項基金均為一項單獨的單位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之間的日期均為 2012 年 9 月 5 日的單獨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的。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章程及附上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下稱為「**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提供關於各基金的單位的資料而言，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包含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規定提供的詳情。基金經理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任何聲明中合理地得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受託人並非負責編製本章程，因此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但關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名冊保管人**」之各項描述除外。

各基金已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對於各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就為了使他們得以購買基金單位而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視情況適當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結算交收，須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日在這裏是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服務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並無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可在不准許進行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進行如此發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b) 各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章程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擬申請認購任何一項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任何一項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

定義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思。

「**申請**」就基金而言，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就基金而言，指在相關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而取消申請費用費率列於本章程的附表 1。

「**申請單位**」就一隻基金而言，指在本章程內就該基金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經受託人批准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而根據各項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就各基金委任的核數師。

「**基準貨幣**」指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基金賬戶貨幣。

「**金／銀／鉑塊**」指形狀為獨特可識別的條狀、片狀或錠狀（以適用者為準），且符合下述標準的相關貴金屬：

- (a) （就黃金而言）純度千分數至少達到 995.0，且符合 LBMA 相關規則下的「合格交付」要求；
- (b) （就白銀而言）純度千分數至少達到 999.0，且符合 LBMA 相關規則下的「合格交付」要求；
- (c) （就鉑金而言）純度千分數至少達到 999.5，且符合 LPPM 相關規則下的「合格交付」要求。

「**營業日**」就某一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否則指 (a) (i)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ii) 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進行交易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且(iii)該基金所持的任何貴金屬進行交易的有關商品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 (iv) 在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於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進行交易且基金經理作出指定的情況下，經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或商品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 (b) 相關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公布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將其他日子指定為營業日，惟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於屬於營業日的任何一日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相關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芝商所**」指 CME Benchmark Europe Limited。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 (a) 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其在上文 (a)、(b) 或 (c) 項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按照有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增設某一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申請。

「**託管人**」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或任何此等替代或額外的託管人，但獲委任為託管人者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始終為 LBMA 及／或 LPPM 及其他此類獲得基金經理承認的批發市場關於貴金屬交易的相關規則下的市場作價者、結算機構及獲准計量機構。

「**託管協議**」指每一基金的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及信託分配賬戶協議。

「**交易日**」就某一基金而言，指相關信託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營業日。

「**交易時限**」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一個交易日內基金經理須在其之前收到並接受有效申請，該申請方可於該交易日內處理的時限，且基金經理可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或更改交易時限。

「**延期費用**」指基金經理每次對參與證券商就申請提出延期結算的要求給予同意時，該名參與證券商應為受託人之利益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各基金**」指 ETFS 實物黃金 ETF、ETFS 實物白銀 ETF 和 ETFS 實物鉑金 ETF，其中每一隻均稱為「**基金**」。

「**各定盤價格**」指白銀的LBMA白銀價格、黃金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格（即分別為英國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的定價）及鉑金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格（即分別為英國倫敦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的定價），其中每一項均稱為「**定盤價格**」。

「**投資黃金**」指 (a) 記入相關信託分配賬戶的可識別金塊形式的黃金及 (b) 在非分配基礎上記入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的不足一個金塊的實物黃金。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其時或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IBA」指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其不時的繼任者。

「IBA下午黃金定價」指由IBA釐定並由LBMA公佈的一盎司黃金的每日兩次定價中的下午定價，或按《守則》規定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價」就每只基金而言，指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相關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LBMA」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

「LBMA鉑金下午價格」指由LME釐定並由LME及LPPM公佈的一盎司鉑金的每日兩次定價中的下午定價，或按《守則》規定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LBMA白銀價格」指一盎司白銀以美元報出的每日定價，由芝商所計算並由湯森路透公佈，或按《守則》規定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LME」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不時的繼任者。

「LPPM」指倫敦鉑鈀市場協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

「基金經理」指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且就《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資產淨值」或「NAV」就某一基金而言，指該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該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一基金而言，指參與協議附表中列出的，可由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的同意下且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經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修訂並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的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非另行指明，凡提及運作指引時應指於相關申請之時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運作指引。

「盎司」指用於貴金屬的傳統重量單位金衡制盎司，一盎司等於 31.1034768 克或 1.0971428 常衡盎司。

「參與證券商」就某一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合資格經紀或交易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有關申請之安排等內容。

「證券商非分配賬戶」指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在託管人處就貴金屬開設的非分配賬戶。每一個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的券商非分配賬戶將用於便利參與證券商和有關基金之間因某一申請而進行貴金屬託存轉賬和貴金屬贖回。

「投資鉑金」指 (a) 記入相關信託分配賬戶的可識別鉑塊形式的鉑金及 (b) 在非分配基礎上記入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的不足一個鉑塊的實物鉑金。

「**貴金屬**」：

- (a) 就 ETFS 實物黃金 ETF 而言，指投資黃金；
- (b) 就 ETFS 實物白銀 ETF 而言，指投資白銀；及
- (c) 就 ETFS 實物鉑金 ETF 而言，指投資鉑金。

「**貴金屬 ETF**」指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發起或管理、追蹤相關貴金屬的現貨價格（其中須扣減費用和開支）、以實物貴金屬為基礎資產並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

「**贖回申請**」就某一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照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有關的運作指引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相關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

「**名冊**」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由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其他此類人員。

「**相關規則**」指 LBMA、IBA、倫敦貴金屬結算有限公司、LPPM、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其繼任機構、英倫銀行及其他此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適用於託管協議所擬的活動或者分託管人的活動的規則、規例、做法和慣例。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並包括但不限於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被委任作為某一基金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日數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投資白銀**」指 (a) 記入相關信託分配賬戶的可識別銀塊形式的白銀及 (b) 在非分配基礎上記入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的不足一個銀塊的實物白銀。

「**分託管人**」指託管人依據相關託管協議就某一基金委任的任何分託管人。

「**湯森路透**」指 Thomson Reuters Benchmark Services Limited。

「**交易費用**」就某一基金而言，指受託人為其本身之利益根據相關信託契據酌情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金額水平由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書面同意下不時釐定並載於本

章程。

「**信託分配賬戶**」指託管人根據相關的信託分配賬戶協議為相關基金維持，從而為相關基金以所分配的形式持有貴金屬的賬戶。

「**信託分配賬戶協議**」指美國滙豐銀行、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經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的責任變更協議變更予託管人及可經協議不時修訂），對託管人在分配的基礎上為某一基金維持的關於存放在託管人處的貴金屬（即獨特可識別的金／銀／鉑塊）的相關信託分配賬戶的維持加以管限的相關信託分配賬戶協議。

「**信託契據**」指設立各信託基金的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5 日的三份獨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各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的其他人。

「**各信託基金**」指由各信託契據設立，並稱為 **ETFS 實物黃金 ETF**、**ETFS 實物白銀 ETF**和 **ETFS實物鉑金ETF** 或者受託人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的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非分配賬戶**」指在非分配基礎上，由託管人根據相關的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為某一信託基金維持的賬戶或者由繼任託管人為相關基金維持的另一賬戶（以適用者為準），將用於便利相關參與證券商和有關基金之間的貴金屬託存轉賬和貴金屬贖回。

「**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指美國滙豐銀行、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經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的責任變更協議變更予託管人及可經協議不時修訂），對託管人在非分配的基礎上為相關基金維持的關於存放在託管人處的貴金屬的信託非分配賬戶的維持加以管限的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

「**非分配基礎**」指該人僅對記在其賬戶中的貴金屬享有合約權利，而對維持該賬戶的保管方擁有或持有的任何特定貴金屬並無所有者權益。若保管方資不抵債，對於在非分配基礎上持有的貴金屬享有權益之人將列為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單位**」指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有關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的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且除用於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之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並且就本章程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指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登記於有關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相關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該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

否與該人士有關連) 的情況，可能會導致相關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該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美元」或「US\$」指美國當其時及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就某一基金而言，指 (i) 在每一交易日，相關信託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機構釐定、計算或報出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之時（由LBMA、湯森路透、LME或LPPM（以適用者為準）公佈），或者，如適用，指相關基金持有的任何貴金屬ETF權益就該交易日被作出估值之時，或 (ii) 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貴金屬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基金經理認為有兩項因素使得貴金屬區別於其他商品：貴金屬能夠以較低成本在保險庫中保存而不變質，而且無論形式為硬幣、首飾還是金屬塊，貴金屬均可用作保值工具。金銀的歷史有數千年之久，而鉑金的歷史則要短得多。貴金屬的主要來源是採礦，但它們亦均可透過再生回收方式獲得。其主要用途為工業及首飾應用等方面。

黃金

使得黃金不同於其他貴金屬的一個因素是，黃金的地面存量，並可供迅速調動。由於黃金的流動性，黃金的用途相較商品而言往往更像貨幣。

過去十年間，（新）黃金礦山產量僅僅每年略增了百分之二。在三個黃金供給來源中，礦山產量在總供給量中所佔比例超過70%。於過去十年間，可收回黃金量介乎850至1,750噸。

在需求方面，首飾顯然是最大的需求來源，然而，首飾在黃金需求中所佔的比例由2004年的84%降至2013年的59%。由2012年至2013年間，首飾需求上升18%，由於價格下跌吸引消費者所致。工業需求保持穩定，佔總需求的10%至15%。交易所買賣產品儲存直至2009年出現強大增長，自2004年至2009年，於逐漸減少前上升超過4倍，及於2013年由於金價下跌27%，最終於2013年錄得流出。於2013年，由於價格暴跌吸引散戶（特別是來自中國），以致零售金幣及金條需求上升至十年新高。

公噸

黃金供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礦山產量	2504	2561	2496	2499	2430	2613	2741	2839	2861	3022
廢料	881	902	1132	1005	1350	1726	1711	1659	1634	1280
淨對沖供給	-438	-92	-434	-432	-357	-234	-106	11	-40	-48
總供給	2947	3371	3194	3072	3423	4105	4346	4509	4455	4254
黃金需求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首飾	2619	2721	2302	2425	2306	1817	2034	2029	1998	2361
金幣及金條的零售投資	361	412	427	442	915	825	1229	1569	1357	1778
官方機構淨額	-479	-663	-365	-484	-235	-34	77	457	544	409
工業製造	418	440	471	477	464	414	469	458	415	409
交易所買賣產品儲備	133	208	260	253	321	623	382	185	279	-880
交易所儲備	83	29	32	-10	34	39	54	-6	-10	-99
總需求	3135	3147	3127	3103	3805	3684	4245	4692	4583	3978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GFMS Ltd 及世界黃金協會

白銀

與黃金一樣，白銀過去也曾被用作貨幣。然而，黃金與白銀之間的主要差異是，59%的黃金被用於首飾，而54% 的白銀被用於工業用途。

新的礦山產量約佔總白銀供給量的 84%。再生白銀約佔總白銀供給量的 16%。再生白銀於2013年合共為1.92億盎司，自2004年以來再生白銀首次跌至低於2億盎司。生產商對沖、政府出售及隱含「淨撤資」的總額在降低，但共同構成總供給量的其餘部分。

在 2013 年，工業應用及首飾需求佔總需求量的 70% 以上。攝影攝像在整體白銀需求量中所佔比例從 2004 的 20% 減至 2013 年的 5%，而所有其他工業應用則於過去十年仍然維持介乎46%至53%。首飾和銀器的需求量相對保持穩定，每年在 2.20 至 2.60 億盎司之間。銀幣及銀條的投資於過去十年增長四倍，從2004年的5,300萬盎司增至2013年的2.46億盎司。銀幣及銀條的投資於2013年增幅達76%，此乃由於價格下跌推動消費者需求增長所致。

(百萬盎司)

供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礦山產量.	614	640	643	666	683	714	751	755	792	820
淨政府銷售量	62	66	79	43	31	16	44	12	7	8
廢料	199	203	206	203	201	200	226	259	253	192
淨對沖供給..	-2	46	-12	-24	-9	-17	50	12	-47	-41
總供給	872	954	916	887	906	912	1071	1038	1005	978
需求										
首飾.	187	188	176	183	178	177	191	183	181	199
銀幣及銀條	53	52	49	51	188	88	146	213	139	246
銀器	68	69	63	61	60	54	53	48	45	50
工業製造	609	637	645	657	651	540	643	625	589	587
...其中電子電氣	192	211	223	240	246	203	273	261	237	234
...其中鈎焊合金及焊合	49	52	54	58	61	53	61	62	60	62
...其中攝影攝像	179	160	142	117	100	78	69	62	54	50
...其中其他工業	189	213	225	242	244	205	241	240	237	240
交易所買賣產品儲備	0	0	158	55	101	154	133	-24	55	2
交易所儲備	-20	16	-9	22	-7	-15	-7	12	62	9
總需求	897	962	1082	1029	1171	998	1158	1057	1072	1091

資料來源：2014年世界白銀調查

鉑族金屬

鉑是六種鉑族金屬中最著名的一種。鉑和鈀的經濟意義最大，數量也最多。其餘四種——銥、鈳、銲、鐵——僅作為鉑和鈀的副產品生產。

鉑族金屬主要產自南非和俄羅斯。南非是世界領先的鉑金生產國及第二大鈀金生產國。俄羅斯是最大的鈀金生產國，大部分生產均集中於諾里爾斯克地區。南非的全部產量均來源於布什維爾德雜岩體（Bushveld Igneous Complex），該地區有全世界儲量最高的鉑族金屬。

資源。於2010年年底，南非及俄羅斯合共佔鉑金及鈀金的總供給超過70%。

鉑金

鉑金的主要供應國為南非，在過去五年間的總礦山產量中逾 70% 是由南非提供的。俄羅斯是鉑金的第二大供應國。其在全球產量所佔的比例在過去十年間均穩定地保持在總礦山產量的 15% 左右。從自動催化劑中回收鉑金是另一主要供給來源，在 2013 年約佔總供給量的 18%。這一供給來源隨著自動催化劑的生產而增長。

過去十年間，首飾的鉑金需求量在 2009 年曾達到總需求量 41% 的最高點。首飾需求 量於 2013 年降至總需求量的 33%。在 2013 年 底，汽車催化器的鉑金需求量佔總需求量約 37%，維持於其五年平均值左右。投資需求量於2013年佔總需求量的9%，較過去兩年的6% 有所增長。

千 盎 司

供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南非	5010	5115	5295	5070	4515	4635	4635	4860	4090	4120
俄羅斯	845	890	920	915	805	785	825	835	800	780
北美洲	385	365	345	325	325	260	200	350	310	315
津巴布韋	0	155	165	170	180	230	280	340	340	400
其他地區	250	115	105	120	115	115	110	100	110	125

總供給

6490	6640	6830	6600	5940	6025	6050	6485	5650	5740
------	------	------	------	------	------	------	------	------	------

按應用分類的需求

自動催化劑	3490	3795	3905	4145	3655	2185	3075	3185	3190	3125
化學	325	325	395	420	400	290	440	470	450	540
電子	300	360	360	255	230	190	230	230	165	205
玻璃	290	360	405	470	315	10	385	515	160	235
投資	45	15	-40	170	555	660	655	460	455	765
首飾	2160	2465	2195	2110	2060	2810	2420	2475	2780	2740
醫學及生物醫學	0	250	250	230	245	250	230	230	235	235
石油	150	170	180	205	240	210	170	210	205	155
其他	470	225	240	265	290	190	300	320	390	420
總需求	7230	7965	7890	8270	7990	6795	7905	8095	8030	8420

資料來源：Johnson Matthey 發佈的鉑金2014

貴金屬市場

全球市場上的金屬交易包括場外交易市場上的現貨合約、遠期合約、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場外交易市場在一天 24 小時的大部分時間中進行交易，佔全球金屬交易量的大多數。

市場作價者以及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其他交易方在委託人對委託人的基礎上相互交易 並與其客戶交易。一切風險及信用問題均在交易直接當事方之間承擔及解決。場外 交易市場提供一個在報價、價格、大小、交貨地及其他因素方面相對靈活的市場。 貴金屬交易商定制交

易以滿足客戶需求。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正式的架構，也不舉行公開叫價會議。

場外交易市場的主要中心為倫敦、蘇黎世、紐約和香港。各國央行、貴金屬的生產方和消費方以及投資人和投機者，通常會經由上述市場中心進行交易。諸如杜拜和遠東其他幾個城市這樣的中心亦進行大量的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主要涉及首飾和小型貴金屬條（1公斤及以下），並將於某一主要中心對沖其風險。貴金屬交易商在全世界範圍內設有辦事處，並且全世界大多數的主要貴金屬交易商均為LBMA及／或LPPM（見下文）的會員或附屬會員。

最大的期貨交易所為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OMEX」，為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下的一個部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為總部設在芝加哥的一個電子交易平臺，現已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合併）及東京商品交易所（TOCOM）。在上述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根據固定交貨日和交易數額進行。交易費可以協商。

場外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在24小時交易日的過程中可不時變化。黃金市場上流動性最高的時段通常為一天內歐洲時區內的交易同美國內的交易重疊的時間，即倫敦、紐約及其他中心的場外市場交易同在COMEX進行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時間互相吻合的時段。該時段為每個交易日下午約四小時的時間。

LBMA 和 LPPM

實物貴金屬市場的結算就白銀和黃金而言主要集中在倫敦，就鉑金而言主要集中在蘇黎世和倫敦。有兩個行業協會充當這些市場上的交易活動的協調機構——LBMA及LPPM。這兩個協會的職責包括維持「合格交付」清單、確保實物金屬條、片或錠符合最低的質量標準，協調市場結算及保存、推廣良好交易慣例及編製標準文檔。

合格交付

「合格交付」是在倫敦貴金屬市場上獲得接納進行實物金屬交易的金屬條、片或錠必須符合的各項規格之清單。鉑片或鉑錠被列入「倫敦／蘇黎世合格交付清單」所需達到的標準在LPPM網站上載明。金條及銀條被列入「合格交付清單」所需達到的標準在LBMA發布的《金銀條合格交付規則》中載明。此等標準的概要見下表：

	鉑金	白銀	黃金
形狀	片或錠	條	條
最低成色／純度	99.95%	99.9%	99.5%
重量	1 公斤至 6 公斤 (32 盎司至 192 盎司)	750 盎司至 1,100 盎司	350 盎司至 430 盎司
衡制	金衡制盎司	金衡制盎司	金衡制盎司 (淨重)

金條所含純金的實際數量精確到小數點後三個位，透過將毛重（以盎司表示，精確到小數點後三個位）乘以成色（以百分比表示，精確到小數點後二個位）加以計算。例如，毛重 404.075 金衡制盎司、成色為 99.58% 的一根金條將被記錄為含有純金 402.377 金衡制盎司（淨重）（除非小數點後四個位上的數字為9，否則均不向上調整）。

蘇黎世黃金市場

僅次於倫敦的第二大現貨或實物黃金交易中心為蘇黎世。一天中倫敦和蘇黎世的交易時間有八個小時重疊，蘇黎世通常開市及閉市的時間比倫敦各早一小時。在重疊的交易時

間內，在對現貨價格的影響方面，蘇黎世對倫敦構成強而有力的競爭，因為兩大瑞士銀行——瑞士信貸銀行和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BS AG）在實物黃金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這兩家銀行長期以來均具備自有的精煉廠，經常在接受實物黃金交付後再為其他地區的市場進行加工。賣方在蘇黎世實際持有且將在蘇黎世交付給買方的黃金報價（「蘇黎世當地價格」）規範與在倫敦實際持有且將在倫敦交付的黃金報價（「倫敦當地價格」）的規範相同，這使得實際位於蘇黎世的黃金可按倫敦當地價格報價，反之亦然。

交易單位

鉑金和白銀的交易單位以金衡制盎司表示（鑒於並無使用「淨重」一詞，因此重量與純度無關）。黃金的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淨重）（「淨重」指純金，即按 100% 的純度計算的實際含金量）。金衡制盎司與 LBMA 和 LPPM 使用的公制度量衡之間的轉換系數為：一金衡制盎司等於 31.1034768 克，一千克等於 32.1507465 金衡制盎司。

儲存

分配賬戶

分配賬戶是以某一客戶名義在交易商處持有的賬戶，用以證明帶有精煉廠的品牌及唯一序列號並獨特可識別的金屬條、片或錠已經「分配」給該客戶，並且在該交易商的保險庫中與其他金屬實際地隔開。客戶對該金屬擁有充分所有權，交易商作為託管方持有該金屬，如果交易商資不抵債，客戶將為有抵押債權人。

非分配賬戶

在倫敦和蘇黎世市場上交易的多數金屬均是以非分配形式交易和結算。以此種形式持有的金屬實物不會與該交易商保險庫內所持其他金屬分隔開來，亦不會使持有人對具體的金屬條享有權利，而僅賦予持有人對一定數量之金屬的無擔保合約權利。如果交易商資不抵債，非分配賬戶持有人將作為該交易商的無抵押債權人。在遵守客戶賬戶協議條款之前提下，客戶可在分配賬戶和非分配賬戶之間進行互換（前提是客戶擁有充分的餘額）。

地點

在倫敦／蘇黎世市場上交易的鉑金一般指明以「蘇黎世當地價格」或「倫敦當地價格」為基礎，意即其報價適用於賣方在蘇黎世或倫敦（以適用者為準）實際持有並將在蘇黎世或倫敦（以適用者為準）交付於買方或者轉賬入於蘇黎世或倫敦（以適用者為準）開立之賬戶內的金屬。適用蘇黎世當地價格或倫敦當地價格之現貨交易的結算和交付基礎為在已交付的情況下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通常以美元付款）。金屬交付可以為實物交付，亦可透過結算系統交付至非分配賬戶。

倫敦市場上的白銀和黃金交易與鉑金交易類似，但通常僅基於倫敦當地價格進行。報價通常以美元作出，但也可以採用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

各基金的所有貴金屬均將以已分配形式在相關信託分配賬戶中持有，但代表不時存在之增設或贖回申請的貴金屬、為支付各基金的管理費或特殊開支（如有）而轉回的貴金屬或不足一個合格交付的金／銀／鉑條、片或錠的貴金屬（金條重量在350至430 盎司之間，銀條重量在 750 至 1,100 盎司之間，鉑片或鉑錠的重量在 32 至 192 盎司之間）（以適用者為準）除外。各基金託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下文「託管人如何持有各基金的貴金屬」一節。

定盤價格

倫敦黃金、白銀及鉑金市場提供一項獨有的金屬定價服務，通過該服務確定的價格（白銀的LBMA白銀價格、黃金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格（即英國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的定價）和鉑金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格（即分別為英國倫敦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的定價），其中每一項均稱為「**定盤價格**」）反映全世界範圍內客戶買單和賣單的對盤情況。

黃金

IBA下午黃金定價由IBA計算，並由LBMA或其不時的繼任者公佈。

用於釐定IBA下午黃金定價的IBA電子定價程序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IBA上午黃金定價**」）及倫敦時間下午三時（「**IBA下午黃金定價**」，連同IBA上午黃金定價，統稱「**IBA黃金定價**」）之定價時段兩次確立及公布每盎司黃金的定價。於該等時間，競價過程參與者將透過IBA的電子平台下達買賣訂單。於該競價過程中，黃金買賣盤總額將實時更新，差額的計算及價格每30秒更新，直至買賣訂單獲對盤為止，並以該等訂單獲對盤的價格設定為IBA黃金定價。這樣，IBA黃金定價將以全面透明及可審核的過程設定。此外，預期IBA將要求IBA黃金定價參與者就參與IBA黃金定價簽署操守守則，以確保對過程的進一步管治及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適用規例，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各IBA黃金定價為當天交易的黃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將以其中一個IBA黃金定價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準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預期各IBA黃金定價於電子定價程序總結時，被廣泛接受為能充分和合理代表市場上所有權益。

IBA下午黃金定價由LBMA擁有。

白銀

LBMA白銀價格將於每一英國倫敦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進行的電子競價過程釐定。在該時刻，LBMA白銀價格過程的參與者將透過芝商所的平台下達買賣訂單。第一節競價將維持 30 秒。在 30 秒之後，芝商所系統（透過採用計算程序）將決定系統是否與競價的最後價格對盤。倘若買賣訂單在某限額（預期最初為 300,000 金衡制盎司）對盤，LBMA白銀價格將會定為該價格及由湯森路透發佈。倘若在競價時買賣訂單未能於限額對盤，則為期 30 秒的第二次競價時段便會開始，而過程會持續直至買賣訂單於300,000盎司的限額水平中對盤。

在競價過程中對盤後，所有訂單將透過有關方面的雙邊交易協議執行，未能對盤的訂單將分配至競價參與者。湯森路透將透過路透編碼 LDNXAG=發佈在競價過程中釐定的LBMA白銀價格。湯森路透亦會實時發佈作為競價過程一部分參與者下達的買賣訂單。其他數據供應商亦可發佈LBMA白銀價格（例如彭博將透過「SLVRLN Index <GO>」發佈）。

釐定LBMA白銀價格的競價參與者將須簽署及接受被(i)芝商所規則；及(ii)Thomson Reuters Benchmark Services Submitter 操守準則監管，以確保過程的進一步管理及確保LBMA白銀價格將會被與適用的規例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基準管理的原則一致的方式管理。

LBMA白銀價格由LBMA所擁有，競價參與者目前為美國滙豐銀行、摩根大通銀行、Mitsui & Co. Precious Metals Inc.、加拿大豐業銀行—ScotiaMocatta、The Toronto Dominion Bank及瑞士銀行有限公司。

鉑金

LBMA鉑金下午價格由LME計算，並由LPPM及LME或其不時的繼任者公佈。

用於釐定各LBMA鉑金價格的LME電子定價程序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LBMA鉑金上午價格」）及倫敦時間下午二時（「LBMA鉑金下午價格」，連同LBMA鉑金上午價格，統稱「LBMA鉑金價格」）之定價時段兩次確立及公布每盎司鉑金的定價。LME將通過其市場運作、合規、內部審計及第三方投訴處理能力以支持各LBMA鉑金價格的穩健性。LME使用符合鉑金市場參與者的行政及監管要求之定價方法，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各LBMA鉑金價格為當天交易的鉑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將以其中一個LBMA鉑金價格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準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預期各LBMA鉑金價格於電子定價程序總結時，被廣泛接受為能充分和合理代表市場上所有權益。

LBMA鉑金下午價格乃由LME管理的電子鉑金塊定價系統（稱為LME鉑金塊市場）得出。LBMA鉑金下午價格之正式參與限於LPPM參與會員（各自稱為鉑金塊交易商）。任何希望以LBMA鉑金下午價格參與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須透過其中一名LPPM參與會員進行。

訂單可向一名LPPM參與會員或其他貴金屬交易商（其將於定價期間聯繫LPPM參與會員）發出。於定價期間，定價會員傳輸其淨額時須互相抵銷所有訂單。定價於LME鉑金塊市場系統建議「嘗試價格」時開始，該價格反映於定價開始時的當前市場價格。此乃由定價會員傳達至其可與所有相關各方進行直接溝通的交易部門。任何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參加定價過程，或調整或撤回其訂單。直至所有買賣訂單經電子配對（於其時宣布價格已定）前，鉑金價格仍可上調或下調。所有定價訂單均依據此定價進行交易，而該定價乃透過多種媒介即時傳達至市場。

LBMA鉑金下午價格由LBMA擁有。

定盤價格的時間

	鉑金	白銀	黃金
釐定定盤價格的（大約）時間			
（英國倫敦時間）	09.45	12.00	10.30
	14.00		15.00

IBA下午黃金定價為就黃金而言於英 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作出的定盤價格。白銀僅有一個定盤價格，於英國倫敦時間中午十二時作出。LBMA鉑金下午價格為就鉑金而言於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二時作出的定盤價格。

關於黃金、鉑金及白銀定盤價格計算程序的進一步信息，請分別瀏覽以下網站：
www.theice.com/iba、www.lppm.com、www.lme.com 和 www.lbma.org.uk

LBMA、IBA、LPPM 及 / 或LME均在其自身網站（www.lbma.org.uk、www.theice.com/iba、www.lppm.com 和 www.lme.com）上發布黃金及鉑金的最近及既往定盤價格，以使用戶能夠衡量既往表現與波動性。湯森路透亦將公佈及分發LBMA白銀價格。

各基金

各基金乃按照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均為 2012 年 9 月 5 日的獨立的信託契據而設立之 三項獨立的單位基金。各項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

每一基金初步只發行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在將來就每一基金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權利。

每一基金均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合投資計劃的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由於每一項基金均為一項獨立的信託基金，歸屬於每一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應與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完全分隔開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基金之目的或由 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是各基金的基金經理。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由其最終母公司 ETF Securities Limited 擁有，ETF Securities Limited 是一間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號碼：88370）。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中央編號：A Y T243）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負責運用各基金的資產為各基金購入投資，同時受託人亦有義務以合理的審慎確保各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得到遵守。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

基金經理受益於各信託契據中列明的各項彌償保證。除相關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外，對於因正當履行該項信託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所有合理、正當的費用、支出、開支、責任、收費、訴訟、程序、申索及索求，基金經理有權從相關基金中獲得彌償，並因此對相關基金享有追索權。各信託契據中的任何條文的任何內容均不豁免基金經理對欺詐、疏忽、故意不履行或違反各信託契據之行為、違反信託或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責任，亦不就此向基金經理提供任何彌償。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張熾樂和 Graham John Tuckwell。他們的簡歷如下：

張熾樂

張熾樂 張先生自2013年4月起及2012年9月起分別擔任ETF Securitie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之前，在2007年至2013年9月期間，他曾擔任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的投資組合經理。他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ABN AMRO Bank市場風險管理部的總監。張先生獲得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的電腦金融及亞太區經濟及商務兩項理學碩士學位。此外，他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TUCKWELL Graham

作為 ETF Securities Limited 的創辦人，Tuckwell 先生自2004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Tuckwell 先生曾創辦 ETF Securities 集團內的其他若干公司並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長，包括澤西島的 Gold Bullion Securities Limited 和澳大利亞的 ETFS Metal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原名為 Gold Bullion Securities Limited）（這兩間公司獲得了全球最早的交易所交易商品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在此之前，Tuckwell 先生曾為一間小型的專門從事企業諮詢的機構 Investor Resources Limited 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更早時，他曾擔任所羅門兄弟公司亞太區礦業投資負責人、諾曼底礦業公司負責策略及收購的集團執行董事以及在澳大利亞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的併購負責人。Tuckwell 先生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士（榮譽）學位。

受託人及名冊保管人

各基金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沒有就任何一項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的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基金經理的責任。但受託人仍應以合理的審慎確保各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得到遵守。

根據各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各基金的資產。但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某一基金的託管方或擔任其代理人。受託人在揀選、指定及持續監督該等人士的過程中應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並須確信該等人士始終具備向該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受託人不得就其經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確定為新興市場的一個或多個市場委任任何託管方。

受託人將負責依據各信託契據保管各基金的全部資產。此外，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批准，並在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揀選及委任託管人後，與託管人簽訂了各託管協議，由託管人依據該等協議持有各基金的金／銀／鉑塊。對於貴金屬 ETF 的權益由受託人為相關基金信託持有。

對於 (i) 任何託管方（包括託管人及任何分託管人[‡]）；(ii) 任何存管或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 (iii) 為了對相關基金的任何借款提供擔保的任何押記或質押之目的將相關基金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代名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受託人不承擔責任。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各基金的受託人直至退任或被基金經理免職為止。受託人可被免職情況列於各信託契據（摘要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受託人、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免職及退任」一節）。任何基金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有任何這種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正式通知。

對於以美元進行的任何交易、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活動或付款。OFAC 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的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人群（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方案，以實現美國的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過程中，OFAC 採取措施阻止「受禁交易」。OFAC 將「受禁交易」描述為除非獲得 OFAC 授權或者經成文法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通過就特定類別的交易簽發通用許可，或者針對個案簽發專項許可的方式，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禁令作出豁免。滙豐集團已通過一項遵守 OFAC 制裁的相關規定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獲得額外的資訊。

[‡] （關於如何透過各基金的安排減低託管人及分託管人風險之進一步說明，請參閱「各基金資產的保管」一節。）

受託人亦將會根據各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每一基金的名冊保管人。作為名冊保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每一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設立及維持提供服務。受託人有權依賴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作為其中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經提前 30 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之外另行指定名冊保管人。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當履行其在各信託契據下義務的前提下，對於因各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與各基金相關的所有訴訟、程序、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未獲支付的受託人費用、支出、開支、責任、收費、開銷或索求，受託人應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對相關基金享有追索權，但是，因受託人或者因受託人的任何董事、僱員、僱工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造成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香港法律下施加的索求除外。為免存疑，受託人無權就因某項基金招致的責任而從另一項基金的資產中獲得任何彌償。此外，對於香港法律施加的因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或因受託人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索求，受託人無權獲得任何彌償，亦不得免責。

受託人可自行或促使他人僅從某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與該基金的設立、運作、管理及維持有關的開支。

受託人並無負責編製本章程，因此，除關於其自身的信息外，對於本章程中所含的任何資料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每一基金的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認可，於英國受英國審慎監管局及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為 8,101.9 億英鎊。

受託人經基金經理批准後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選定為各基金的託管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 LBMA 及 LPPM 相關規則下的市場作價者、結算機構及獲准計量機構。

託管人的長期債務評級被穆迪公司評為「Aa3」級，被標準普爾評為「AA-」級，被 FITCH-AMR 評為「AA-」級。

託管人乃根據美國滙豐銀行、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9 日由託管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美國滙豐銀行訂立的責任變更協議變更）委任。

依據各託管協議，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負責保管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就增設申請而存入美國滙豐銀行的各基金的貴金屬。託管人亦透過其為參與證券商維持的券商非分配賬戶以及其為各基金維持的信託非分配賬戶和信託分配賬戶為貴金屬轉入及轉出各基金提供便利。託管人負責將特定的貴金屬從各基金的信託非分配賬戶分配至信託分配賬戶。託管人定期向受託人提供結單，詳細說明轉入和轉出信託非分配賬戶及信託分配賬戶的貴金屬，並列明信託分配賬戶中持有的貴金屬。分配給任一基金的任何貴金屬的形狀必須為符合 LBMA 或 LPPM（以適用者為準）的合格交付規則的條狀、片狀或錠狀。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名冊保管人和每一參與證券商簽訂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各基金的服務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提供某些便利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基金單位的服務。

核數師

各基金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職責是不時申請增設和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每一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在提交基金經理指定的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數量的貴金屬後才可以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就各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
(i) 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為受託人所接受；(iii) 參與證券商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及 (iv) 參與證券商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必須於託管人處維持一個券商非分配賬戶。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各基金有一個參與證券商，即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將盡其合理努力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倘若委任了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透過在網站 www.hkex.com.hk 和基金經理的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也可以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找到。

市場作價者

市場作價者為聯交所批准的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的責任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的買入價及買出價之間存在大幅差距時，向有意賣家和有意買家報買入價和賣出價。因此，在按照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所需時，市場作價者透過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率交易。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每一基金最少有一（1）名市場作價者，而該等市場作價者的退任須最少三個月的通知。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各基金均有兩名市場作價者，即 Bluefin HK Limited 及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而 Bluefin HK Limited 的退任受上述的通知期所限。每一基金的市場作價者之名單將不時刊登於 www.hkex.com.hk，並可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找到。

ETFS 實物黃金 ETF

關鍵資料

下表為 ETFS 實物黃金 ETF 關鍵資料的概要，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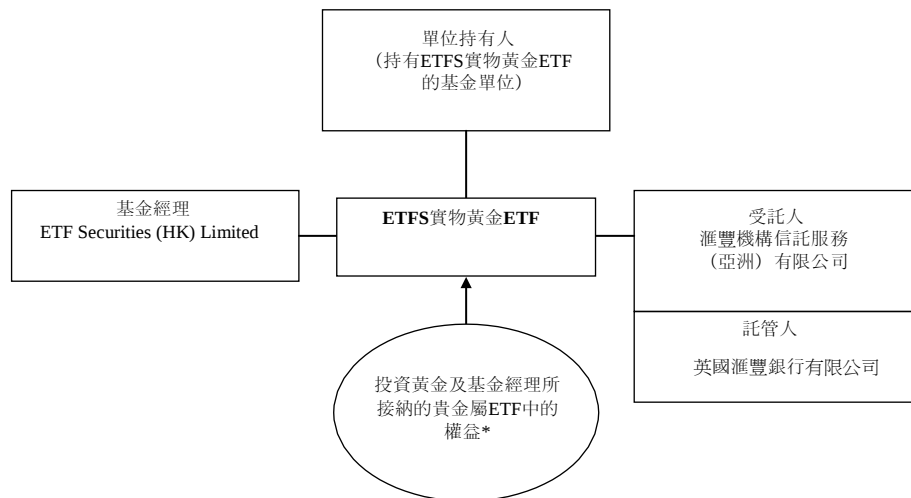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準	以美元報出的IBA下午黃金定價
上市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市場
股份代號	02830
一手交易股數	2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美元（「US\$」）
交易貨幣	港元（「HK\$」）
股息支付	無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規模	最低 1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增設／贖回可用的方式	僅可採用實物方式，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交付貴金屬及／或轉讓在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如有）
交易時限	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相關各方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受託人和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9%
全年經常性開支**	0.39%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

* 應付給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亦包括該基金的信託費、託管費及一切其他日常開支。

**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根據上一公曆年的費用計算，並以於同一時期佔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方式顯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

ETFS 實物黃金 ETF 的架構：

下圖簡要表明了 ETFS 實物黃金 ETF 的架構：



* 一般情況下，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的持有量在 ETFS 實物黃金 ETF 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投資目標及策略

ETFS 實物黃金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IBA下午黃金定價的表現密切貼合的投資業績。

為實現投資目標，ETFS 實物黃金 ETF 擬主要購買及持有實物金塊。

以遵守其投資及借款限制為前提，ETFS 實物黃金 ETF 可持有基金經理所接納的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此等貴金屬 ETF 之投資目標乃為反映金塊價格的表現。此等貴金屬 ETF 初期將包括那些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在美國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貴金屬 ETF，且一般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在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將不超過百分之十。此等貴金屬 ETF 均將有金塊作為實物擔保，並不會包括沽空型 ETF 或槓桿式 ETF。

除上文所述的以外，ETFS 實物黃金 ETF 將不會作出其他類型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地貨幣與外幣兌換合約及其他證券的投資。ETFS 實物黃金 ETF 不會出借其金塊，亦不會從事任何種類的股票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

並不能保證 ETFS 實物黃金 ETF 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ETFS 實物白銀 ETF

關鍵資料

下表為 ETFS 實物白銀 ETF 關鍵資料的概要，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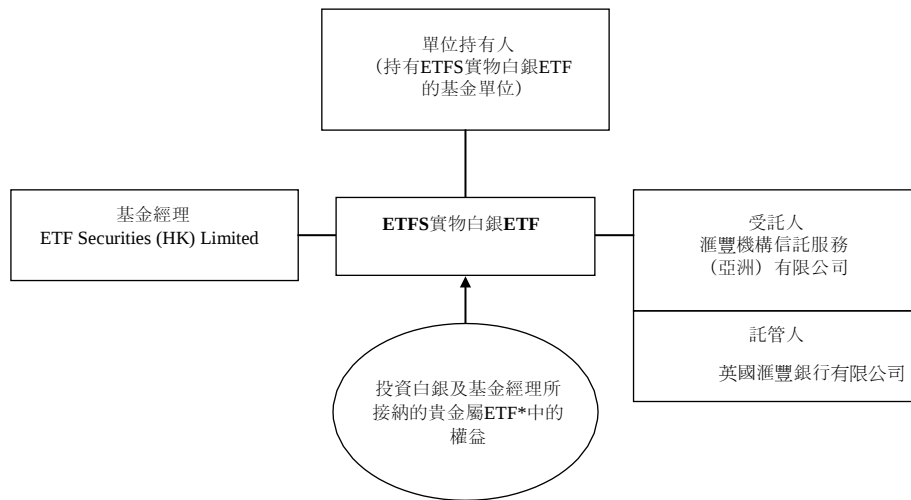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準	就以美元報出的LBMA白銀價格
上市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市場
股份代號	03117
一手交易股數	1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美元（「US\$」）
交易貨幣	港元（「HK\$」）
股息支付	無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規模	最低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增設／贖回可用的方式	僅可採用實物方式，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交付貴金屬及／或轉讓在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如有）
交易時限	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相關各方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受託人和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5%
全年經常性開支**	0.50%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

* 應付給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亦包括該基金的信託費、託管費及一切其他日常開支。

**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根據上一公曆年的費用計算，並以於同一時期佔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方式顯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

ETFS 實物白銀 ETF 的架構：

下圖簡要表明了 ETFS 實物白銀 ETF 的架構：



* 一般情況下，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的持有量在 ETFS 實物白銀 ETF 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投資目標及策略

ETFS 實物白銀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LBMA白銀價格的表現 密切貼合的投資業績。

為實現投資目標，ETFS 實物白銀 ETF 擬主要購買及持有實物銀塊。

以遵守其投資及借款限制為前提，ETFS 實物白銀 ETF 可持有基金經理所接納的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此等貴金屬 ETF 之投資目標乃為反映銀塊價格的表現。此等貴金屬 ETF 初期將包括那些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在美國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貴金屬 ETF，且一般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在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將不超過百分之十。此等貴金屬 ETF 均將有銀塊作為實物擔保，並不會包括沽空型 ETF 或槓桿式 ETF。

除上文所述的以外，ETFS 實物白銀 ETF 將不會作出其他類型的投資 — 包括但不限於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地貨幣與外幣兌換合約及其他證券的投資。ETFS 實物白銀 ETF 不會出借其銀塊，亦不會從事任何種類的股票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

並不能保證 ETFS 實物白銀 ETF 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ETFS 實物鉑金 ETF

關鍵資料

下表為 ETFS 實物鉑金 ETF 關鍵資料的概要，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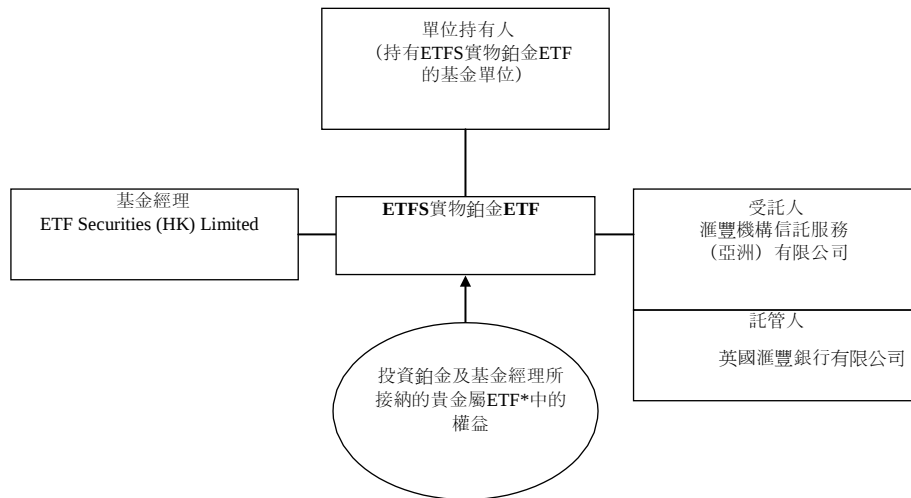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準	以美元報出的LBMA鉑金下午價格
上市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市場
股份代號	03119
一手交易股數	2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美元（「US\$」）
交易貨幣	港元（「HK\$」）
股息支付	無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規模	最低 1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增設／贖回可用的方式	僅可採用實物方式，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交付貴金屬及／或轉讓在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如有）
交易時限	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相關各方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受託人和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
全年經常性開支**	0.60%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

* 應付給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亦包括該基金的信託費、託管費及一切其他日常開支。

**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根據上一公曆年的費用計算，並以於同一時期佔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方式顯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

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架構：

下圖簡要表明了 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架構：



* 一般情況下，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的持有量在 ETFS 實物鉑金 ETF 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投資目標及策略

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表現密切貼合的投資業績。

為實現投資目標，ETFS 實物鉑金 ETF 擬主要購買及持有實物鉑塊。

以遵守其投資及借款限制為前提，ETFS 實物鉑金 ETF 可持有基金經理所接納的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此等貴金屬 ETF 之投資目標乃為反映鉑塊價格的表現。此等貴金屬 ETF 初期將包括那些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在美國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貴金屬 ETF，且一般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在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將不超過百分之十。此等貴金屬 ETF 均將有鉑塊作為實物擔保，並不會包括沽空型 ETF 或槓桿式 ETF。

除上文所述的以外，ETFS 實物鉑金 ETF 將不會作出其他類型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地貨幣與外幣兌換合約及其他證券的投資。ETFS 實物鉑金 ETF 不會出借其鉑塊，亦不會從事任何種類的股票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

並不能保證 ETFS 實物鉑金 ETF 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各基金的運作

投資於某一基金

一隻基金有兩類投資者，相應地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基金單位及就基金單位的投資進行變現。第一類投資者（及第一個投資方法）是參與證券商或希望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第一市場投資者），第二類投資者（及第二個投資方法）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人（除上述第一類投資者外）。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且倘若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該要求必須透過中介人或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設立賬戶的證券經紀提出。受託人應按相關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收取用以進行認購的實物，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支付贖回所得的實物。為免存疑，某一參與證券商的任何關聯方交付用以進行認購的實物或收取贖回所得的實物收益時是作為該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之身份進行。若贖回所得的實物收益是支付給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某一關聯方，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贖回單位對參與證券商所負有的任何責任應被視為於贖回收益支付給關聯方時完全解除。

基金經理認為，允許相關參與證券商的關聯方交付用以進行認購的實物或收取贖回所得的實物收益本身應當不會給單位持有人帶來任何額外的風險，其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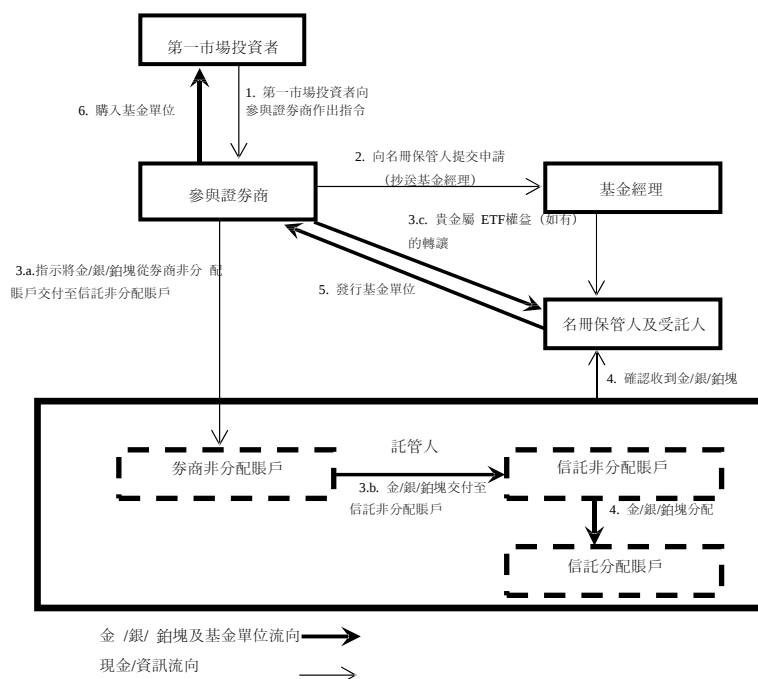
- (a) 根據相關的參與協議，即便該等關聯方獲得交付或收取相關貴金屬的轉授權，相關參與證券商仍將對該關聯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 (b) 相關參與證券商對關聯方的指定並非不受約束的，需要獲得基金經理的同意。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作出同意時會考慮到其自身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受信責任；
- (c) 如本章程及相關的參與協議中所披露的，貴金屬從券商非分配賬戶到信託非分配賬戶的任何撥轉之風險將由相關的參與證券商承擔。僅自貴金屬撥入信託非分配賬戶之時起方由相關基金承擔；
- (d) 依照相關參與協議，相關參與證券商須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陳述並保證，增設申請中由其關聯方向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代名人撥轉的貴金屬無任何產權負擔。

基金經理認為，允許相關參與證券商的關聯方交付用以進行認購的實物或收取贖回所得的實物收益能夠有助於增強各基金的靈活性。受託人同意此等安排，且在符合受託人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受託人將逐次針對個案對參與證券商指定關聯方的安排作出同意。

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將須依賴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將基金單位貸記入其賬戶或從其賬戶中借記出，而該等基金單位是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從參與證券商收到的。參與證券商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一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零售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釐定的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或中介人或證券經紀進行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與本章程就各基金列明的交易程序有所不同。例如，參與證券商或中介人或證券經紀訂明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各基金列明的交易時限為早。因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中介人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購買某一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投資者的典型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增設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並發出相應指令。
2. 參與證券商根據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向名冊保管人提交基金單位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該增設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增設基金單位」一節以瞭解更多資料。
3. 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而向受託人交付必要數量的貴金屬及／或轉讓基金經理所接納的貴金屬 ETF 權益連同相當於應就申請支付的任何稅款、費用及收費的現金。貴金屬的交付通常將於交易日的次日，以從在託管人處開立的券商非分配賬戶到在託管人處開立的信託非分配賬戶的即時賬面記錄轉賬方式進行。^{§§}（分配通常於倫敦當天營業結束以前發生。^{***}）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若有）應根據運作指引轉至受託人名下（且對於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在美國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貴金屬 ETF 而言，轉賬應採用於交易日的次日進行當日轉賬的方式）。
4. 於結算日，託管人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增設申請而在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收到的貴金屬數量。
5. 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須指出的是，基金單位的發行僅於以下時間後發生：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收到必要數量的貴金屬及／或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如有）已於結算日在運作指引所規定的時間以前轉歸受託人，且以已經結清的款項

收到應就申請支付的任何成本、稅項、費用或收費所需的現金之後。（通常於信託非分配賬戶收到貴金屬的當日發生的貴金屬對信託分配賬戶的分配，並非發行基金單位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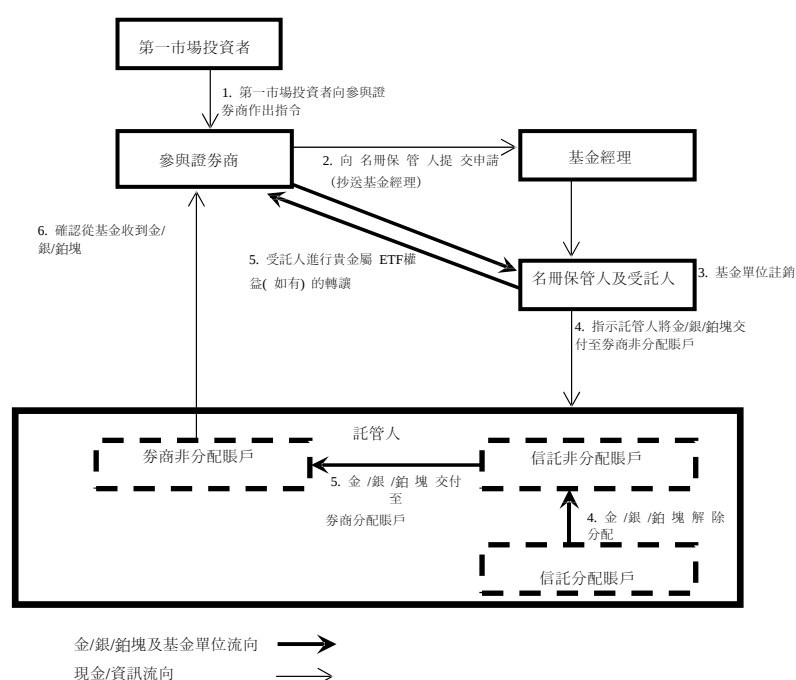
6. 參與證券商可根據雙方協議為第一市場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賬給第一市場投資者。

增設基金單位將透過「實物」方式進行。不得以現金方式進行增設申請。請參閱「*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ss 託管人就依據各託管協議為某一基金持有的貴金屬而對該基金承擔的風險責任於貴金屬轉入相關的信託非分配賬戶之時起即產生。託管人對於於為某一參與證券商於券商非分配賬戶持有的貴金屬的責任由參與證券商與託管人之間的相關券商非分配賬戶協議規管。

*** 信託非分配賬戶中的貴金屬的所有權於貴金屬分配至基金的信託分配賬戶時即從託管人名下轉至受託人名下（由其為有關基金信託持有）。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贖回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典型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贖回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並發出相應指令。^{†††}
2. 參與證券商根據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向名冊保管人提交基金單位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該贖回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一節中的「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以瞭解更多資料。
3. (按基金經理指示行事的) 名冊保管人註銷與贖回申請相關的基金單位。(註銷基金單位的指示可於貴金屬轉入券商非分配賬戶及／或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如有)轉至參與證券商名下之前作出。)
4. (按基金經理指示行事的) 受託人指示託管人將必要數量的貴金屬從信託分配賬戶解除分配，轉回信託非分配賬戶(通常採用安排於結算日進行的即時賬面記錄轉賬的方式)並將其轉入券商非分配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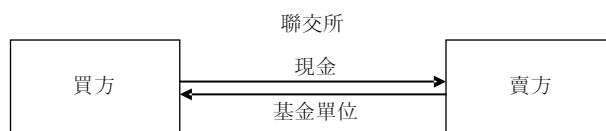
^{†††} 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實物」方式進行。不得以現金方式進行贖回申請。

^{†††} 基金的信託分配賬戶中的貴金屬的所有權於貴金屬從該基金的信託分配賬戶解除分配及轉回至信託非分配賬戶時即轉至託管人名下。託管人就依據各託管協議為某一基金持有的貴金屬而對該基金承擔的風險責任持續至貴金屬轉入相關的券商非分配賬戶之時為止。

5. 託管人將必要數量的貴金屬從信託非分配賬戶轉至券商非分配賬戶（通常採用結算日進行即時賬面記錄轉賬的方式）及／或受託人將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如有）轉至參與證券商名下（透過以於結算日進行當日轉賬的方式）。
6. 參與證券商確認相關券商非分配賬戶收到貴金屬。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包括參與證券商）可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以下圖表說明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特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之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投資者可在聯交所的交易日之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投資者將須使用證券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證券買賣服務，方可出售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購買該基金新的基金單位。

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不能保證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會有流通的第二市場。

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附表 1 標題為「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所須支付的費用」一節。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每一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發售

基金單位僅以申請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發售和發行，一般而言是換取一定數量的貴金屬（由基金經理釐定）及／或基金經理接納的貴金屬 ETF 權益，或以上兩者的組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其於交易日的價值相當於交易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所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所得之金額。基金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或其倍數贖回，而且一般而言是換取貴金屬及／或貴金屬 ETF 權益（由基金經理釐定），其於交易日的價值相當於交易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所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所得之金額。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各基金之利益，根據運作指引及相關的信託契據，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貴金屬及／或基金經理所接納的貴金屬 ETF 權益，或以上兩者的組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初期，此等貴金屬 ETF 將包括那些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在美國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貴金屬 ETF。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有別於在香港發售的典型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促成。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例如 (i) 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或資產淨值釐定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暫停，(i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接受相關申請會對該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存在任何交易禁令或限制（如發生幹擾市場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相關貴金屬有關的買賣），(iv) 接受申請會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v) 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外的情形使得實際上處理申請是不可能，或 (vi) 第三方投資者不符合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接受程序，參與證券商可拒絕上述要求。

倘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暫停整體買賣，則沒有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為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期間撤回增設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各基金交易或暫停各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某一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將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基金按一個申請單位之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基金經理根據運作指引，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或接納的及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

者，就貴金屬而言，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交付或轉讓的：

- (a) 必要數量的貴金屬；或
- (b) 貴金屬 ETF 權益；或
- (c) 以上兩者的組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按上述規定轉讓的貴金屬與貴金屬 ETF 權益（如有）的總額於該交易日的價值應相等於相關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總發行價。一筆相等於應就貴金屬及／或貴金屬 ETF 權益的交付、託存和轉讓以及相關基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和交付而支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和收費的現金款額亦應由參與證券商支付。

如基金經理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接受上述貴金屬和貴金屬 ETF 權益的組合，基金經理應考慮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單位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不得增設或發行不足一個基金單位的零碎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基金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某一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收到或視為收到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個位（於達到或超過0.0000005的情況下，則向上調整一位）。

如果基金經理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就增設申請接受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則須轉至受託人名下的此等權益的數目亦應參照該等權益於交易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應由投資者在因增設申請而按上述規定交付及轉讓的金／銀／鉑塊和貴金屬 ETF 權益（如有）之外，以現金支付，而不應由相關基金支付。因增設申請而應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的此等現金款項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通常應在結算日進行，及：

- (a) 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且須向相關基金交付或轉讓的貴金屬及／或貴金屬 ETF 權益直至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方應計入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日被押後）於緊隨實際結算日後的交易日更新，但如果任何時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拒絕將該等基金單位記錄（或允許記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

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書面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均須相同。

拒絕增設申請

雖然基金經理通常將會接受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保留在特殊情形下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以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要求，但在例外情形下，例如 (i) 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或資產淨值釐定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暫停，(i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接受相關申請將對有關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存在任何交易禁令或限制（如發生幹擾市場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相關貴金屬有關的買賣），(iv) 接受增設申請會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v) 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外的情形使得實際上處理增設申請是不可能的，或 (vi) 第三方投資者不符合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接受程序，參與證券商可拒絕上述要求。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的增設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證書

不會為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在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中（亦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唯一持有人）名下。零售投資者對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維持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為換取基金單位而託存的任何貴金屬的所有權，未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未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向受託人出具或按受託人之要求出具令其滿意的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書；或
- (b) 為換取基金單位而託存的任何貴金屬 ETF 權益的所有權，未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未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向受託人出具或按受託人之要求出具令其滿意的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書；或

- (c) 到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指定時間為止，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之全數款額。

但基金經理可酌情按照基金經理決定的條款和條件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延期費用）。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相關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申索，惟：

- (a) 就被取消的基金單位而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任何貴金屬 ETF 權益（或同等權益）以及向受託人交付或為受託人的利益交付的任何貴金屬，應交還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在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領取）；
- (b)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書面協定的金額；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為相關基金就被取消的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一項取消補償，即（在增設申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且與增設申請相關的必要文件均已交付，或者在增設申請未撤回的情況下會適用於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超過在參與證券商於此等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會適用於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的金額；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交易費用；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為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書面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期間撤回贖回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各基金交易或暫停各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贖回申請必須遵守相關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 (a) 在結算日按照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

- (b) 根據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決定向參與證券商（或者，就貴金屬而言，有關參與證 券商或其關聯方）交付和轉讓於交易日的價值相當於被贖回的基 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總額的必要數量的貴金屬及／或貴金屬 ETF 權益（在基 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但所交付和轉讓的金額應扣除參與證券商應就贖回 申請支付的全部適用的交易費用、稅項、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向受託人 支付的交易費）。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收到或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 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於達到或超過 0.0000005 的情況下，則向上調整一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任何基 金單位的贖回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應 由投資者支付。因贖回申請而應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的此等現金款項將不計及 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 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 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 商（或由他人代表其 ）支付。受 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書面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 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均須相同。

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應就贖回申請支付的交易費用 及任何其他交易成本、稅項、費用和開支。在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其 他交易成本、稅項、費用和開支全數以結清的資金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就有關的贖回申請指示託管人交付有關的貴金屬（並對有關 貴金屬享有一般留置權）及／或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應就有關的贖回申請轉讓的貴金屬 ETF 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相關基金的資金應視為於該等基金單位被註銷時被削減，且就估值而言，該等 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且須向贖回參與證 券 商（或其關聯方 ）交付或轉讓的貴金屬及／或貴金屬ETF 權益直至該交易日的估值 點後方可從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刪除；及
- (b) 此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結算日 或（如果結算日被推遲 ）緊隨實際 結算 日後交易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規 定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或名冊保管人，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被取消，惟該贖 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將仍然為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 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相關基金就每個該等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基金單位的（在贖回申請已作出且該贖回申請所需的文件已交付的情況下會適用於該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比在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會適用於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為少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收取延期費用）。

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個曆月：(i) 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的交易日；及 (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申請

雖然基金經理通常將會接受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保留在特殊情形下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以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贖回要求，但在例外情形下，例如 (i) 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或資產淨值釐定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暫停，(i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接受相關申請將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存在任何交易禁令或限制（如發生幹擾市場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相關貴金屬有關的買賣），(iv) 接受贖回申請會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v) 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外的情形使得實際上處理贖回申請是不可能的，或 (vi) 第三方投資者不符合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接受程序，參與證券商可拒絕上述要求。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而此費用及收費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倘若在任何交易日就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的總數，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基金經理有權延遲接受任何贖回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以使百分之十的限額（或基金經理所決定之更高限額）（「贖回限額」）不被超過。在有關的交易日被如此延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會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中獲得處理，但仍須常受制於贖回限額的規定。贖回限額應按比例適用，以使有意在有關的交易日贖回該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關類別（一個或多個）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價值計算以相應的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妥善保管各基金的資產

增設及贖回程序中貴金屬的撥轉

根據行業慣例，貴金屬在於託管人處開立的券商非分配賬戶、信託非分配賬戶和信託分配賬戶之間的撥轉擬僅以賬面記錄轉賬的方式進行，以儘量減少實際交付貴金屬的需要。

在託管人妥善收到轉入信託非分配賬戶的貴金屬（並且貴金屬 ETF 權益的所有權已轉歸受託人，且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因應就增設申請支付的任何成本、稅項、費用或收費所需的任何現金金額）後，受託人一經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增設申請方才完成。從券商非分配賬戶至信託非分配賬戶進行的任何此等轉賬的風險由參與證券商承擔。僅從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收到貴金屬之時間起，貴金屬所附帶的任何風險才由相關基金承擔（除非參與證券商已在相關的參與協議中明確同意承擔該等風險），但託管人須為所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根據託管協議和運作指引，託管人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收到的貴金屬於收到的當日在倫敦營業結束之前分配至相關的信託分配賬戶，以將基金在任何時候在非分配基礎上持有的貴金屬數量保持在最低水平。在贖回的情形下，從信託非分配賬戶至券商非分配賬戶之間的轉賬的任何風險應由參與證券商承擔。

參與證券商應就增設申請交付的任何貴金屬 ETF 權益的所有權轉至受託人名下，受託人將為相關基金以信託形式持有此等權益。

如何確保各基金貴金屬的純度

實物貴金屬市場的結算就白銀和黃金而言主要集中在倫敦，就鉑金而言主要集中在蘇黎世和倫敦。有兩個行業協會充當這些市場上的交易活動的協調機構——LBMA（就黃金和白銀而言）及LPPM（就鉑金而言）。這兩個協會的職責包括維持「合格交付」清單，並確保實物金屬條、片或錠符合最低的質量標準，協調市場結算及保存、推廣良好交易慣例及編製標準文檔。

根據 LBMA 倫敦合格交付清單（關於黃金和白銀）及 LPPM 倫敦／蘇黎世合格交付清單（關於鉑金），僅符合列明規格（例如關於重量及成色的規格）的金屬方可被接納在倫敦或蘇黎世貴金屬市場上交易。鉑金被列入倫敦／蘇黎世合格交付清單所需達到的標準在LPPM網站上載明，金條及銀條被列入倫敦合格交付清單所需達到的標準在LBMA 發布的《金銀條合格交付規則》中載明。

此等標準的概要見下表：

	鉑金	白銀	黃金
形狀	片或錠	條	條
最低成色／純度	99.95%	99.9%	99.5%
重量	1 公斤至 6 公斤 (32盎司至192盎司)	750 盎司至 1,100 盎司	350 盎司至 430 盎司
衡制	金衡制盎司	金衡制盎司	金衡制盎司 (淨重)

雖然市場上也有各種體積較小的準確重量的金／銀／鉑條、片或錠，但各基金將僅發行以符合合格交付標準的金條及銀條（就黃金及白銀而言）以及符合合格交付標準的鉑片及鉑錠（就鉑金而言）作為基礎資產的基金單位。

由於託管人是 LBMA 及 LPPM 會員，因此經託管人接受存入券商非分配賬戶、信託非分配賬戶或信託分配賬戶的所有貴金屬在納入倫敦合格交付清單或倫敦／蘇黎世合格交付清單（以適用者為準）之時均須為已按要求達到合格交付標準的。合格交付清單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金／銀／鉑塊須由經認可的精煉廠生產，並且每一條、片或錠必須帶有合格交付清單中列明的某一精煉廠或檢測機構的印章。因此託管人（及亦為 LBMA 及／或 LPPM（以適用者為準）會員的分託管人）將僅持有來自 LBMA 及 LPPM 可接受貴金屬精煉廠及檢測機構合格交付清單上所列的經認可精煉廠或檢測機構，並符合相關貴金屬的合格交付標準的金／銀／鉑塊。關於合格交付之金／銀／鉑條、片或錠的其他規格包括重量、尺寸、成色、識別標誌及外觀。託管人已同意對於不符合必要的合格交付規則的任何金／銀／鉑條、片或錠予以更換。

託管人如何持有各基金的貴金屬

根據託管協議，所有屬於 ETFS 實物黃金 ETF 及 ETFS 實物白銀 ETF 的投資黃金及投資白銀將由託管人自行保存在其位於倫敦的保險庫中，或者不時由託管人揀選及指定的分託管人臨時保存在其倫敦保險庫中。ETFS 實物鉑金 ETF 擁有的投資鉑金預計亦將保存在託管人自身的倫敦保險庫中，但託管人可不時暫時使用分託管人位於倫敦或蘇黎世的保險庫。

各基金的所有貴金屬將在分配基礎上以合格交付的金／銀／鉑條、片或錠的形式持有，僅以下數量的貴金屬除外：為進行增設或贖回可臨時在非分配基礎上持有的數量，不足一個合格交付的金／銀／鉑條、片或錠的數量，以及為支付相關基金的管理費或特殊開支（如有）而轉回的數量。貴金屬將根據 LBMA（就投資黃金及投資白銀而言）和 LPPM（就投資鉑金而言）制定的標準持有和結算。

各基金對信託分配賬戶中持有的貴金屬享有所有權，該等貴金屬均為可逐一識別的貴金屬條、片或錠，被分配給受託人由其為相關基金信託持有，均帶有精煉廠的品牌及唯一序列號，且與託管人的（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分託管人的）保險庫中持有的其他金屬實際上分隔存放。由分託管人持有的任何金／銀／鉑塊將僅在分配基礎上持有。

只有一部分的貴金屬（即 (i) 數量不足一個合格交付的金／銀／鉑條、片或錠的貴金屬

屬，(ii) 就一項增設申請從某一券商非分配賬戶收到且尚未由託管人分配至相關信託分配賬戶的貴金屬，或 (iii) 就一項贖回申請或為支付相關基金的管理費或特殊開支（如有）而從相關信託分配賬戶轉回的貴金屬）將於託管人處的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持有。在上述第 (iii) 項的情況下，為支付相關基金的管理費或就一項贖回申請而轉回的任何貴金屬將於轉回當日分別轉入基金經理的指定賬戶或相關的券商非分配賬戶。在發生或應支付特殊開支的情況下，為支付該項開支而轉回的任何貴金屬可於當日出售給某一買方獲取現金，或者可轉至基金經理的指定賬戶等待出售。但是，不得在特殊開支實際到期應付之前為支付該項開支先將轉回至信託非分配賬戶中的金屬轉入基金經理的指定賬戶。在正常情況下，第(iii)項所述的被轉回的金屬通常在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時間不會超過其轉回當日的營業結束之時（英國倫敦時間）。

託管人不會將以非分配形式持有的貴金屬與其持有的其他金屬分隔存放，而此等貴金屬並不使受託人對特定的金／銀／鉑條、片或錠享有權益，而是使其有權要求獲得相關數量貴金屬的交付。同樣，參與證券商在贖回時亦不得要求獲得特定的金／銀／鉑條、片或錠。由於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被要求在持續的基礎上，一待金／銀／鉑塊達到一個完整的條、片或錠（少於該數量的則無法分割）即予以分配，正常情況下託管人預期在每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之時（倫敦時間）在一隻基金的信託非分配賬戶中不會持有超過一個的金／銀／鉑條、片或錠（以適用者為準）。因此，正常情況下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持有過夜的金／銀／鉑塊的數量將在可能的範圍內保持在最低水平，即投資黃金不超過 430 盎司，投資白銀不超過 1,100 盎司，投資鉑金不超過 192 盎司。以下為表明信託非分配賬戶之使用方式的兩個例子：

信託非分配賬戶使用方式示例

倫敦合格交付金條的含金量在 350 至 430 盎司之間（通常，一根金條接近 400 盎司——任何兩根金條重量和純度完全相同的情況絕無可能發生）。

就 ETFS 實物黃金 ETF 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而言，如某一參與證券商應向受託人交付 500 盎司的投資黃金，該參與證券商將於結算日將該數量從其券商非分配賬戶（以賬面記錄轉賬方式）轉入相關的信託非分配賬戶。託管人隨後會將 400 盎司的投資黃金（即一根金條）分配至相關信託分配賬戶，將其餘部分（即100盎司，不足一根金條）保留在信託非分配賬戶。其餘的 100 盎司將為該基金財產，參與證券商對其並不享有權益。

就 ETFS 實物黃金 ETF 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而言，如某一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 500 盎司的投資黃金，託管人將從相關信託分配賬戶向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轉回兩根金條（即 400x2 盎司的投資黃金，每一根金條的確切重量為 400 盎司）。託管人隨後將 500 盎司（以賬面記錄轉賬方式）轉至相關的券商非分配賬戶，而其餘部分（即 300 盎司，不足一根金條）將保留在信託非分配賬戶。其餘的 300 盎司將為該基金財產，參與證券商對其並不享有申索權。

受託人或其關聯公司（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將每年對託管人進行一次與各基金有關的訪問，此外，各基金的貴金屬將每半年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一家領先的第三方獨立金屬檢測機構 **Inspect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行一次審核。**Inspect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行審核的內容通常包括 (i) 受託人與託管人所維持的有關貴金屬的記錄之間的對賬，(ii) 託管人以受託人名義為各基金信託持有的貴金屬條、片及錠的對賬，及(iii) 揀選部分條、片及錠進行抽查，以確保關於識別號碼、重量和製造商的記錄的準確性。為使基金單位持有人瞭解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為各基金持有何等貴金屬，基

金經理將按日就貴金屬條、片及錠的重量、識別號碼和製造商的清單同託管人進行對賬。此等條、片及錠的每日清單及Inspect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調查結果將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公佈，供單位持有人查閱。

託管人對分託管人的使用

根據託管協議，經託管人揀選和指定的分託管人或會不時臨時持有各基金獲分配的貴金屬（費用由其自行承擔），直至該等貴金屬運至託管人自身的保險庫（費用及風險由託管人承擔）。分託管人同各基金、受託人或託管人之間均不存在書面的合約關係，因為根據傳統，此類安排是在LBMA及LPPM的相關規則以及倫敦及蘇黎世貴金屬市場上的慣例和做法的基礎上達成的。託管人對金／銀／鉑塊從分託管人保險庫到託管人保險庫的轉移承擔責任。但是，貴金屬在由分託管人託管期間存在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風險，此類事件發生的概率很低，但一旦發生，投資者可能遭受損失。根據英國法律及瑞士法律，受託人就與金／銀／鉑塊的保管有關的損失向分託管人提出的違約索償可能得不到法律支持。

但是，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有義務運用合理的審慎及勤勉揀選、指定並持續監察分託管人，以確信其維持適當的資質及能力。此外，託管人如指定任何新的分託管人或者停止使用任何現有的分託管人，託管人將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然而，基金經理不承諾監察任何分託管人的表現。託管人現時使用的所有分託管人（即英倫銀行、加拿大豐業銀行（ScotiaMocatta）、摩根大通銀行、瑞士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Johnson Matthey Plc、Brink's Global Services Ltd、Via M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lca-Amit UK Limited）均為與其或被要求為各基金持有的貴金屬相對應的LBMA及／或LPPM的會員或關聯方，僅英倫銀行除外。不過英倫銀行是英國的中央銀行，長期活躍於全球貴金屬市場並為世界其他多個中央銀行的官方黃金儲備擔任託管方，亦為英國官方黃金儲備的託管方。

分託管人僅可被用於持有各基金獲分配的貴金屬，而不得用於在非分配的基礎上持有金屬。

無擔保的信託非分配賬戶信用風險及分託管人風險透過下列方式得以減低：

- (a) 如果某一分託管人的揀選、指定或持續監察是在欺詐、疏忽或惡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者託管人並未確信分託管人仍保有適當的資質及能力，則託管人對於其持有的屬於某一基金但在該分託管人賬戶中持有的貴金屬的安全以及此等貴金屬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此外，分託管人持有的所有貴金屬（如有）均將為相關基金之利益而完全分配；
- (b) 託管人將確保分託管人持有的所有貴金屬（如有）（此等貴金屬將僅在分配賬戶中持有）於此等貴金屬在相關分託管人處記至相關基金名下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移至託管人位於倫敦的保險庫（風險及費用由託管人承擔）在完全分配的基礎上持有；及

- (c) 正常情況下，於每一營業日營業結束（英國倫敦時間）之時，託管人在其信託非分配賬戶中為某一基金持有的金／銀／鉑條、片或錠（以適用者為準）的數量預計不超過一個（即投資黃金不超過 430 盎司，投資白銀不超過 1,100 盎司，投資鉑金不超過 192 盎司）。

各基金貴金屬的保險安排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不會為各基金的金／銀／鉑塊維持保險。一經於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收到（待其分配至信託分配賬戶），託管人應對其持有的各基金貴金屬的安全負責，但根據相關的託管協議，其責任僅限於由其自身在履行上述協議下義務過程中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而直接造成的損失。託管人通常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為其業務維持保險。託管人定期重審其保險保障內容，以確保其保險保障保持充分、適當，並負責承擔相關保單引起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但託管人並無義務為各基金的貴金屬專門購買保險。各基金並非託管人所購買的上述任何一般保險的受益人，且並無能力控制保險保障的存在、性質或保額。因此，不能向單位持有人保證託管人維持有充足的保險或者針對託管人代表各基金持有的貴金屬的任何保險。託管人當前保單的保險證書副本已提供給基金經理。但對於託管人總體保險的充分性或適當性，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作任何陳述。

此外，託管人不要求其使用的任何分託管人為他們的業務或就他們代表各基金持有的貴金屬獲得保險。在某一基金的貴金屬在由分託管人持有期間丟失、受損或被盜的情況下（因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託管人在揀選、指定及持續監察分託管人過程中的欺詐、疏忽或惡意，或託管人並未確信分託管人仍保有適當的資質及能力而直接導致者除外），相關基金須承擔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均不彌補該損失的風險。

券商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銀／鉑塊並非各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相關責任完全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以適用者為準）承擔。對於金／銀／鉑塊在進入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之前的損失風險，各基金不會承擔責任，但如上文所述，託管人將為其業務維持其認為適當的一般保險。對於券商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銀／鉑塊是否會受到託管人或參與證券商的保險之保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不作任何保證。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各信託契據對各基金的投資施加一系列的限制及禁止規定。在某一基金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除非證監會予以豁免，該基金資產僅可根據《守則》第7章及第8章（以適用者為準）的規定，用於該等章節所允許的投資。

以遵守上述規定為前提，各信託契據中包含的適用於各基金（除非證監會明確予以豁免）的投資限制概要如下：

- (a) 各基金僅可投資於金／銀／鉑塊及貴金屬 ETF 權益，並且持有貴金屬 ETF 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b) 各基金不得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 (c) 各基金亦不得持有（除貴金屬 ETF 權益以外的其他）證券；
- (d) 各基金僅可持有在成色方面至少達到合格交付標準的金／銀／鉑塊，且所持金／銀／鉑塊必須以相關基金的名義為相關基金而持有。

此外，根據《守則》，各基金還受到下列限制。各基金均不得：

- (a) 授予、沽出或設立期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沽空；
- (d)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及
- (e) 在事先未獲受託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借款／放貸限制

基金經理不會進行與各基金相關的任何借款，各基金亦不會借出金／銀／鉑塊或從事任何種類的股票貸出活動。

一般規定

如任何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任何投資限制是由於某一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整或合併、從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無須即時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的資產淨值應由受託人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對有關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基金的負債。

每只基金將僅持有金／銀／鉑塊及貴金屬 ETF 權益。下文概要說明基金所持資產如何估值：

- (a) 應向該基金交付或已向該基金交付的任何金／銀／鉑塊將按 (1) 金衡制盎司（淨重）及／或 (2) 公斤及／或克（淨重）計量，並以下列方式估值：
 - (i) 對於以金衡制盎司（淨重）計量的金／銀／鉑塊，將根據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估值；
 - (ii) 對於以公斤（淨重）計量的金／銀／鉑塊，將根據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並除以數額為 0.0311034768 的轉換系數（1 金衡制盎司 = 0.0311034768 公斤，截至小數點後十個位）；及
 - (iii) 對於以克（淨重）計量的金／銀／鉑塊，將根據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並除以數額為 31.1034768 的轉換系數（1 金衡制盎司 = 31.1034768 克，截至小數點後七個位）。
- (b) 與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貴金屬 ETF 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貴金屬 ETF 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者，如基金經理如此決定，又或如上述貴金屬 ETF 不是與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貴金屬 ETF 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布的資產淨值，或如不能獲得該資產淨值，則為上一次公布的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價或買入價。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基金經理考慮相關情形後認為須進行調整方可公允地反映某項投資的價值，基金經理可對該項投資作出此等調整。
- (d) 受託人將按其經基金經理事先同意，釐定為適當的匯率進行貨幣的兌換。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各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之目的而無須核實地依賴透過電子報價器、發布價格／估值的機械系統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受下列各項作為某一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確鑿證據：（在受託人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或者（在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受託人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行政管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但本條的規定不對受託人或

基金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構成必須獲得該報價或核證的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以接受、使用並依賴該價格而無需核查；

- (c) 依賴第三方（包括相關的計算代理人、自動計價服務、經紀、市場作價者或中介人、（在受託人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在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受託人，以及某一基金投資於其中的其他集體投資的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及
- (d) 在決定甚麼構成妥當交付以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依賴某一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慣常做法和裁定，而該等慣常做法和裁定是具決定性的，並對所有人均有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任何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此蒙受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者違反香港法律，從而引致損失的，應各自就該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每一基金的年報及賬目將按照 IFRS 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 IFRS。如果各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 IFRS（而基金經理認為差異並不重大），則可能須在各基金的年度賬目中作出調整以便符合 IFRS 的規定，並如相關的話，將在各基金的年度賬目內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就年度賬目所示按 IFRS 釐定的價值與透過運用各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否則，不遵守 IFRS 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該項不遵守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定價的進一步資料

倫敦黃金、白銀及鉑金市場提供一項獨有的金屬定價服務，通過該服務確定的價格（LBMA白銀價格、黃金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格（即英國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的早盤定價及下午定價）和鉑金每天兩次的定盤價格（即分別為英國倫敦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的早盤定價及下午定價），其中每一項均稱為「定盤價格」）反映全世界客戶買單和賣單的對盤情況。

黃金

IBA下午黃金定價由IBA計算，並由LBMA或其不時的繼任者公佈。

用於釐定IBA下午黃金定價的IBA電子定價程序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IBA上午黃金定價」）及倫敦時間下午三時（「IBA下午黃金定價」，連同IBA上午黃金定價，統稱「IBA黃金定價」）之定價時段兩次確立及公布每盎司黃金的定價。於該等時間，競價過程參與者將透過IBA的電子平台下達買賣訂單。於該競價過程中，黃金買賣盤總額將實時更新，差額的計算及價格每30秒更新，直至買賣訂單獲對盤為止，並以該等訂單獲對盤的價格設定為IBA黃金定價。這樣，IBA黃金定價將以全面透明及可審核的過程設定。此外，預期IBA將要求IBA黃金定價參與者就參與IBA黃金定價簽署操守守則，以確保對過程的進一步管治及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適用規例，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各IBA黃金定價為當天交易的黃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將以其中一個IBA黃金定價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準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預期各IBA黃金定價於電子定價程序總結時，被廣泛接受為能充分和合理代表市

場上所有權益。

IBA下午黃金定價由LBMA擁有。

白銀

LBMA白銀價格將於每一英國倫敦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進行的電子競價過程釐定。在該時刻，LBMA白銀價格過程的參與者將透過芝商所的平台下達買賣訂單。第一節競價將維持 30秒。在 30 秒之後，芝商所系統（透過採用計算程序）將決定系統是否與競價的最後價格對盤。倘若買賣訂單在某限額（預期最初為 300,000 金衡制盎司）對盤，LBMA白銀價格將會定為該價格及由湯森路透發佈。倘若在競價時買賣訂單未能於限額對盤，則為期 30 秒的第二次競價時段便會開始，而過程會持續直至買賣訂單於300,000盎司的限額水平中對盤。

在競價過程中對盤後，所有訂單將透過有關方面的雙邊交易協議執行，未能對盤的訂單將分配至競價參與者。湯森路透將透過路透編碼 LDNXAG=發佈在競價過程中釐定的LBMA白銀價格。湯森路透亦會實時發佈作為競價過程一部分參與者下達的買賣訂單。其他數據供應商亦可發佈LBMA白銀價格（例如彭博將透過「SLVRLN Index <GO>」發佈）。

釐定LBMA白銀價格的競價參與者將須簽署及接受被(i)芝商所規則；及(ii)Thomson Reuters Benchmark Services Submitter 操守準則監管，以確保過程的進一步管理及確保LBMA白銀價格將會被與適用的規例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基準管理的原則一致的方式管理。

LBMA白銀價格由LBMA所擁有，競價參與者目前為美國滙豐銀行、摩根大通銀行、Mitsui & Co. Precious Metals Inc.、加拿大豐業銀行—ScotiaMocatta、The Toronto Dominion Bank及瑞士銀行有限公司。

鉑金

LBMA鉑金下午價格由LME計算，並由LPPM及LME或其不時的繼任者公佈。

用於釐定各LBMA鉑金價格的LME電子定價程序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LBMA鉑金上午價格」）及倫敦時間下午二時（「LBMA鉑金下午價格」，連同LBMA鉑金上午價格，統稱「LBMA鉑金價格」）之定價時段兩次確立及公布每盎司鉑金的定價。LME將通過其市場運作、合規、內部審計及第三方投訴處理能力以支持各LBMA鉑金價格的穩健性。LME使用符合鉑金市場參與者的行政及監管要求之定價方法，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各LBMA鉑金價格為當天交易的鉑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將以其中一個LBMA鉑金價格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準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預期各LBMA鉑金價格於電子定價程序總結時，被廣泛接受為能充分和合理代表市場上所有權益。

LBMA鉑金下午價格乃由LME管理的電子鉑金塊定價系統（稱為LME鉑金塊市場）得出。LBMA鉑金下午價格之正式參與限於LPPM參與會員（各自稱為鉑金塊交易商）。任何希望以LBMA鉑金下午價格參與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須透過其中一名LPPM參與會員

進行。

訂單可向一名LPPM參與會員或其他貴金屬交易商（其將於定價期間聯繫LPPM參與會員）發出。於定價期間，定價會員傳輸其淨額時須互相抵銷所有訂單。定價於LME鉑金塊市場系統建議「嘗試價格」時開始，該價格反映於定價開始時的當前市場價格。此乃由定價會員傳達至其可與所有相關各方進行直接溝通的交易部門。任何市場參與者可隨時參加定價過程，或調整或撤回其訂單。直至所有買賣訂單經電子配對（於其時宣布價格已定）前，鉑金價格仍可上調或下調。所有定價訂單均依據此定價進行交易，而該定價乃透過多種媒介即時傳達至市場。

LBMA鉑金下午價格由LBMA擁有。

定盤價格的時間

	鉑金	白銀	黃金
釐定定盤價格的（大約）時間			
（英國倫敦時間）	09.45	12.00	10.30
	14.00		15.00

IBA下午黃金定價為就黃金而言於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作出的定盤價格。白銀僅有一個定盤價格，於英國倫敦時間中午十二時作出。LBMA鉑金下午價格為就鉑金而言於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二時作出的定盤價格。

關於黃金、鉑金和白銀定盤價格計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瀏覽以下網站：

www.theice.com/iba、www.lppm.com、www.lme.com 及 www.lbma.org.uk。

若發生有關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任何重大事件，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在其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上發佈通知的方式，以通知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包括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計算方法或規則的改變，或者其目標或特點的改變。基金經理亦須就可能影響作為各基金所持貴金屬估值基準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之可接納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對於作為計算各基金所持貴金屬價值之基準的IBA下午黃金定價（就黃金而言）、LBMA白銀價格（就白銀而言）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就鉑金而言）的替換，僅可根據各信託契據的條款，在事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後進行。

暫停各基金交易或暫停各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在基金經理為某一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布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該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交易及／或暫停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該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停市、對交易施加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存在任何事態使該基金無法進行對其大部分投資所持權益的

正常處置；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該基金投資的價格或釐定該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c) 因任何其他原因，該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結算已在其通常進行結算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被暫停或中斷；
- (d) 有關的基金單位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單位；
- (e) IBA未有計算及／或LBMA未有公佈IBA下午黃金定價；
- (f) CME Benchmark Europe Limited未有計算及／或Thomson Reuters Benchmark Services Limited 未有公佈LBMA白銀價格；
- (g) LME未有釐定及／或LME及／或LPPM未有公佈LBMA鉑金下午價格；
- (h)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其為某一隻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i) 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其為某一隻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的情況下進行此等變現；或
- (j) 贖回某一隻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付或匯出、金／銀／鉑塊的交付或貴金屬 ETF 權益的轉讓（如適用）或者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

暫停安排於基金經理宣布後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相關基金沒有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或資產淨值之釐定；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其在暫停前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在該暫停之前收到並接受的，而非暫停則會就該贖回申請採取的行動（例如轉移相關的貴金屬）的有效贖回申請延遲進行；
- (d) 參與證券商不可提出任何申請；及
- (e) 不得為相關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安排將終止：(a) 在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布暫停安排已完結，或 (b) 無論如何，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而且不存在應宣佈暫停安排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暫停安排已終止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該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公布關於上述終止的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在暫停安排被宣布後及該暫停安排終止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 而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前提是此等申請於暫停宣布之時尚未被基金經理接納），而基金經理應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上述暫停安排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一經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應在遵守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定，就該項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該暫停安排終止後隨即收到。

暫停¹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按其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

投資者還應參閱上文「暫停各基金交易或暫停各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以瞭解如果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會發生甚麼情況。

分派政策

各基金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費用及收費

有關現時適用於各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 1。

管理費

基金經理每年將有權獲得與每只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相當的實物金／銀／鉑塊作為管理費，該費用按日累計，按月支付上月費用。管理費將按日從資產淨值中扣除，每月結束時，價值與該月的每日管理費累計金額相當的實物金／銀／鉑塊將從每一相關的信託非分配賬戶轉至一個基金經理指定的賬戶。各基金適用的費率載於本章程附表 1，且每一基金須遵守百分之一的最高費率標準。基金經理可隨時就某一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降低管理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提高應就某一基金任何一類基金單位支付的管理費費率，但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但是，在基金投資於同樣亦由基金經理或 ETF Securities 集團管理的貴金屬 ETF 的情況下，應免收歸於相關貴金屬 ETF 的基金資產的管理費。

關於各基金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附表 1。

基金經理應從其管理費中支付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相關基金慣常的行政管理費用，包括交易費、徵費、稅項、其他服務提供商收費（包括應向服務代理人支付的每月 5000 港元的對賬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該基金的設立費和認可費。

但是，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下列各項費用：

- (a) 就與該基金相關的任何特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查、爭議、法律或仲裁程序、申索（沒有爭議的認購或贖回付款的正常申索除外）、召開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為採取遵守額外監管要求所需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及
- (b) 為該基金的重組或終止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除以上所述之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購買或出售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支付任何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託管及代理人費用。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本章程附表 1「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經紀佣金

預期就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會透過基金經理的相關聯機構執行。然而，只要某一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基金經理應確保其在同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時遵守以下要求，但《守則》允許的或就任何上述限制已自證監會取得任何豁免的除外：

- (a) 該等交易是公平的；
- (b)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或證券商時已盡應有的審慎，並且確保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有相關情形下所需的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屆時適用的市場費率應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應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有關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各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從經紀或證券商取得的現金回傭。

基金經理不得就某一基金所投資的貴金屬 ETF 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者由此等計劃的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此等費用或收費獲得任何回傭。

此外，某一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發起或管理的貴金屬 ETF，應免收關於貴金屬 ETF 的所有初始收費。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每一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跌亦可升。

每一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

沒有保證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如果投資目標沒有實現及／或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相關貴金屬適用者為準）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某一基金中所作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某一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陳述旨在概述與投資於各基金有關的主要風險。這些陳述並不就投資於各基金的適當性提供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適用於所有貴金屬的一般風險

與實物貴金屬相關的風險因素

實物貴金屬價格的風險。 實物貴金屬的價格通常波動性很強，可發生大幅波動。實物貴金屬的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或區域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和狀況，尤其是戰爭、恐怖主義、徵用和可能導致實物貴金屬的主要生產國（例如南非和俄羅斯，鉑金的兩大主要供應國）供應中斷的其他活動；
- 全球金屬供需情況，該等情況受金屬生產商的成功勘探、礦山生產和淨遠期銷售活動、珠寶需求、投資需求和工業需求（不計任何循環再用）等因素的影響；
- 金融活動，包括大型交易所、生產商、用戶、對沖基金、商品基金、政府或其他投機商進行的、會對全球供需情況造成影響的投資貿易、對沖或其他活動；及
- 金融市場因素，例如投資者對未來通貨膨脹率的預期，世界股權、金融和房地產市場的活動，利率和匯率，尤其是美元強勢及對美元的信心。

來自其它貴金屬投資方式的競爭風險。 各基金在貴金屬投資方面與其他金融工具互相競爭，包括貴金屬市場上的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其它基金（無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由貴金屬支持或與貴金屬互相聯繫的其他證券或者直接投資於貴金屬。市場或金融狀況可能會使透過前述其他類型的工具投資於貴金屬或直接投資於貴金屬比投資於各基金之基金單位更具吸引力。而這反過來又可能會限制基金單位的市場，意即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的流動性降低。

危機情況可導致大規模拋售貴金屬的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在危機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大規模低價拋售貴金屬或會對貴金屬價格產生短期負面影響，繼而對基金單位產生短期負面影響。

官方機構大量出售貴金屬的風險。 官方機構指購買、出售和持有貴金屬（尤其是黃金）作為其儲備資產之一部分的央行、其他政府機構和多邊機構。官方機構所持金屬多數處於靜止狀態，意即黃金保存在保險庫中，不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出售、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流通。如果未來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壓力要求官方機構一次性或以不協調方式使其黃金或其他貴金屬資產變現，則對黃金或其他貴金屬的需求可能不足以消化市場上突然發生的供應增加。因此，黃金或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可顯著下跌，從而對基金單位產生不利影響。

實物貴金屬短缺的風險。 實物貴金屬市場有可能因短缺而遭受市場中斷或波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揚。價格大幅上揚還可能導致遠期利率和租借利率波動，而這會使買賣各基金基金單位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市場上的買賣差價擴大，反映了相關實物貴金屬的短期遠期利率。

託管、保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各基金之金／銀／鉑塊的託管有別於投資於股權與債券之互惠基金的典型託管安排。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各基金託管安排有關的下列風險因素：

託管和保險風險。 金塊和銀塊將由託管人存放在其位於英國倫敦的保險庫場地 或臨時在託管人指定的倫敦分託管人的保險庫內。鉑塊將由託管人存放在其位於英國倫敦的安全保險庫場地內或 者（就某些或全部鉑塊而言）由一名或多名倫敦或蘇黎世託管人存放在其保險庫場所內。貴金屬權益之所有權將由擔任各基金受託方的受託人享有和持有。對各基金貴金屬的存取可受自然事件（如水災）或人為行動（例如恐怖襲擊）之限制。此等「不可抗力」類型事件無法預見，且在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控制範圍之外。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不會為各基金的金／銀／鉑塊投購保險。託管人並無義務為各基金的貴金屬專門購買保險，但應在其託管義務相關範圍內就金／銀／鉑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保險安排，並定期審查保險範圍，以確保保險保持充分及適當。存在部分或全部實物貴金屬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風險，各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履行其與基金單位相關的義務。託管人當前保單的保險證書副本已提供給基金經理。但對於託管人總體保險的充分性或適當性，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作任何陳述。

此外，託管人不要求其使用的任何分託管人為他們的業務或就他們代表各基金持有的貴金屬獲得保險（但是託管人應負責將分託管人保險庫內的金／銀／鉑塊轉移至其自己的保險庫內）。在各基金的貴金屬因分託管人的作為、不作為或資不抵債而丟失、受損或被盜的情況下（因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託管人在揀選、指定或持續監察分託管人過程中的欺詐、疏忽或惡意，或託管人並未確信分託管人仍保有適當的資質及能力而直接導致者除外），相關基金須承擔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均不彌補該損失的風險。

券商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銀／鉑塊並非各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相關責任完全由

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其關聯方，以適用者為準）承擔。對於金／銀／鉑塊在進入相關信託非分配賬戶之前的任何損失風險，各基金不會承擔責任，但如上文所述，託管人將為其業務投購其認為適當的保險。對於券商非分配賬戶中持有的金／銀／鉑塊是否會受到託管人或參與證券商的保險之保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不作任何保證。

並無足夠資源收回貴金屬的風險。 向託管人撥轉的金／銀／鉑塊的形式必須為符合合格交付標準的條、片或錠。但基金並不為其相關的金屬投保。託管人將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就其業務維持保險。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能就託管人保險之存在、性質或保險金額提出要求。從而，託管人有可能未就其代表各基金持有或可貸計入各基金賬戶之金／銀／鉑塊維持充分保險。在此情形下，未在保險範圍之內的某一基金的金／銀／鉑塊可能會遭受損失。

受託人與任何分託管人均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受託人沒有指示任何分託管人之權利。在某些情形下指示託管人為其唯一享有之權利。託管人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規管，但是託管人和任何分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當前並不屬於受 FCA 監管並須遵守 FCA 規則的受規管活動。

託管人資不抵債的風險。 如果託管人變為資不抵債，信託分配賬戶內在分配的基礎上持有的各基金貴金屬將被隔離，並歸相關基金所有。相應地，即使託管人的資產不足以滿足其債權人的申索，各基金的資產應予隔離並可以收回。但是，於託管人資不抵債之時，仍然存在延遲風險和識別分配賬戶內所持任何實物貴金屬產生費用之風險。此外，儘管受託人或其關聯方（作為其代理人）應每年就各基金拜訪託管人一次並且各基金之貴金屬均將每年由 Inspector International Ltd（基金經理指定的獨立的、領先的第三方金融檢測機構）審核兩次，各基金將依賴於託管人對金／銀／鉑塊進行妥當分配。如該等分配沒有進行或沒有正確進行，在託管人資不抵債之時各基金將為該等未分配貴金屬之無抵押債權人。

丟失、受損或被盜風險。 存在各基金部分或全部金／銀／鉑塊丟失、受損或被盜之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對各基金的運行（從而對各基金單位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受託人作為各基金之受託人對各基金資產負有整體託管責任，所有金／銀／鉑塊均由託管人保管，而託管人在受託人和託管人所訂之託管協議（該協議確立了各基金的託管安排）下的責任是有限的。託管人將盡合理注意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義務，並為妥當向其交付並由其託管持有的金／銀／鉑塊的安全以及丟失和受損承擔責任。但是，在託管人按受託人的指示和託管協議或誠信依照適用法例法規或應對不可抗力事件行事的情形下，則託管人僅需為因其自身在履行託管協議下義務過程中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直接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在發生此等情形時，託管人同意對因其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丟失或受損的任何金／銀／鉑塊予以更換。在每一券商非分配賬戶協議（由託管人和參與證券商簽署）下，託管人不就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遭受的、不是由託管人自身在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下之義務過程中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直接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並且在任何情形下託管人之責任均不超過於託管人發現該等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之時券商非分配賬戶餘額之市值。

此外，託管人對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所造成的其在信託分配賬戶協議、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或券商非分配賬戶協議下任何義務之延遲履行或不履行概不承擔責任。因此，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在對託管協議有管轄權之英國法律下所享有的追索權是有限的。

貴金屬可由託管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分託管人持有，直至被轉移至託管人的倫敦保險庫場地（託管人將承諾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實現該等轉移）。在信託分配賬戶協議下，託管人除了負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接收其委任之任何分託管人交付的各基金貴金屬的義務外，託管人不對其分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除非該等分託管人的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是在存在欺詐、疏忽或不誠信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並未確信該等分託管人仍保有適當的資格與能力，或者託管人的委任條款下另有規定。在持有各基金貴金屬的分託管人與受託人或託管人之間預計不會存在任何書面合約安排，因為根據傳統，此類安排是在 LBMA 及 LPPM 的相關規則以及倫敦及蘇黎世貴金屬市場上的慣例和做法的基礎上達成的。如果該等安排存在或發生法律爭議，則可能難以界定該等慣例與做法。託管人以及提供貴金屬存放和結算服務的 LBMA 和 LPPM 的市場作價會員已同意受管轄會員貴金屬結算操作的某些相關規則的約束。如果託管人就受相關規則管轄的某一問題與同為 LBMA 或 LPPM 的市場作價會員的某一分託管人發生爭議，且爭議無法在他們之間解決，則他們會將該爭議提交雙方共同約定的另一 LBMA 或 LPPM 的市場作價會員（以適用者為準）尋求解決。如果爭議未得到解決，將移交倫敦貴金屬結算公司（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td）董事審議。如果董事不能解決該爭議，則該爭議將最終依倫敦國際仲裁院規則作出有約束力的仲裁。LBMA 和 LPPM 的相關規則可能發生各基金控制範圍之外的變化。如果各基金的貴金屬在分託管人保管過程中發生丟失或受損，各基金可能無法依分託管人所在地法律向分託管人提出有效的違約申索，且可能無法自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處獲得損害賠償。

託管人在信託分配賬戶協議、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及券商非分配賬戶協議下之義務受英國法律管轄。託管人可與分託管人達成安排，該等安排也可能受英國法律或瑞士法律管轄。各基金屬於香港單位信託。香港法院在解釋英國法律或瑞士法律、LBMA 或 LPPM 的相關規則或者倫敦或蘇黎世託管市場的慣例與做法方面可能存在困難。基金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起訴某一分託管人。此外，基金在外國法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所作判決也可能十分困難、耗時及／或昂貴。

如果各基金的貴金屬在會使一方對各基金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丟失、受損、被盜或毀損，責任方可能不具備足以滿足各基金申索的充分財務資源。舉例而言，對於某一損失事件而言，各基金能享有的唯一彌補損失渠道可能僅限於託管人或者一名或多名分託管人或者（在能夠確認的情況下）其他應負責任的第三方（例如小偷或恐怖分子），前述任何一方均可能不具備足以滿足各基金有效申索的充分財務資源（包括責任險）。

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證券商在託管協議下均無權向託管人或任何分託管人提出受託人申索；託管協議下的申索僅可由受託人代表相關基金提出。

所分配貴金屬可能不屬於所要求標準之貴金屬的風險。 受託人或託管人均不就某一基金單位的增設對分配給某一基金的貴金屬的成色作出獨立確認。託管人分配給某一基金的貴金屬可能有別於 LBMA 和 LPPM 關於為結算金、銀或鉑交易而交付之

相關貴金屬標準或者倫敦合格交付標準（London Good Delivery Standards，即各基金要求的標準）所要求的已報明成色或重量。託管人已同意更換不符合合格交付標準的任何條狀、片狀或錠狀貴金屬。但是，如果託管人不予更換，相關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託管人的固定任期的風險。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各基金託管人的固定初始任期為五年，在該五年任期內僅在某些規定情況（請參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免職及退任」一節瞭解詳情）下方可被免職。如發生任何該等提前終止情況，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僅在已任命獲證監會認可之替任託管人後方可被免職。因此，在發生某一提前終止情況時，對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基金託管人職務的罷免可能會發生延遲。此外，如託管人發生不屬於規定終止事件範圍內的實質違約，相關基金將僅限於向託管人尋求損害賠償，而不能在五年的固定任期結束之前終止對託管人的任命。

分託管人風險。 在信託分配賬戶協議下，託管人已同意其將在其位於倫敦的保險庫場所內持有各基金的全部貴金屬，除非貴金屬已被分配至託管人倫敦保險庫場所之外的其他保險庫，在此情形下，託管人已同意將會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將貴金屬轉移至託管人的保險庫內，費用和風險均由託管人自行承擔。儘管如此，某些時間各基金某些部分貴金屬仍會由託管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分託管人所持有。

託管人現時使用的所有分託管人（即英倫銀行、加拿大豐業銀行（ScotiaMocatta）、摩根大通銀行、瑞士銀行股份公司、Barclays Bank Plc、Johnson Matthey Plc、Brink's Global Services Ltd、Via M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lca-Amit UK Limited），視其將為各基金提供的服務而定，均為LBMA及／或LPPM的市場作價會員或關聯方（僅英倫銀行除外），同時亦向第三方提供貴金屬塊存放和結算服務。不過英倫銀行是英國的中央銀行，長期活躍於全球貴金屬市場並為世界其他多個中央銀行的官方黃金儲備擔任託管方，亦為英國官方黃金儲備的託管方。根據信託分配賬戶協議，託管人有義務運用合理的審慎及勤勉揀選、指定和持續監察分託管人，並持續確信分託管人維持適當的資質及能力。請參閱「妥善保管各基金的資產」一節下的「託管人對分託管人的使用」以瞭解更多資料。分託管人亦可委任其他分託管人，但託管人不負責委任該等其他分託管人。受託人可能無權為檢查各基金的貴金屬或分託管人維持的任何記錄之目的參觀任何分託管人的場所，任何分託管人均沒有義務在受託人希望對該等分託管人的設施、程序、記錄或信用進行的任何審查中予以配合。

此外，受託人監督託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在託管協議下受託人僅享有有限的權利為檢查各基金的貴金屬或託管人維持的某些相關記錄之目的參觀託管人的場所。

如果任何分託管人未盡適當注意妥善保管各基金的金／銀／鉑塊，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向該等分託管人索償的能力可能僅限於依分託管人所在地適用法律能夠享有的追索權（如有）。其原因在於在持有各基金之金／銀／鉑塊的分託管人與受託人或託管人（以適用者為準）之間預計不會存在任何書面合約安排。因為根據傳統，此類安排是在LBMA及LPPM的相關規則以及倫敦及蘇黎世貴金屬市場上的慣例和做法的基礎上達成的。香港法院在解釋英國法律或瑞士法律、LBMA

或 LPPM 的相關規則或者倫敦或蘇黎世託管市場的慣例與做法方面 可能存在困難。基金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起訴某一分託管人。此外，基金在 外國法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所作判決也可能十分困難、耗時及／或昂貴。如果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對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如此有限，則各基金可能無法 就損失取得充分彌償。

非分配賬戶風險。 屬於增設申請保證金一部分或贖回收益一部分的金／銀／鉑 塊將暫時在相關的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持有，並且在此之前或之後通常在購買或贖回參與證券商的券商非分配賬戶中持有。在這些時間裏，基金和參與證券商（以適用者為準）對託管人所持任何特定金／銀／鉑塊均不享有專有權，並且就該等非分配賬戶中所持數量的金／銀／鉑塊作為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此外，如果託管人未能按信託非分配賬戶協議條款及時按適當的數量分配各基金的金／銀／鉑塊，或者如果託管人未能將其代表各基金持有的金／銀／鉑塊 如此隔離出來，則未分配的金／銀／鉑塊將不從託管人的資產中隔離出來，並且在託管人資不抵債時各基金將就所持有的該等數量作為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在託管人資不抵債時，託管人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滿足各基金或參與證券商 就其各自非分配賬戶中所持數量的金／銀／鉑塊提出的申索。

在託管人資不抵債時，清盤人可能會尋求凍結託管人全部賬戶（包括信託分配賬戶）中所持的金／銀／鉑塊。儘管各基金能夠主張已妥當分配金／銀／鉑塊的所要求，但各基金在提出該等主張時可產生開支，並且清盤人提出該等主張會推遲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

基金單位增設時所分配之金／銀／鉑塊風險。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不就因基金 單位增設而交付至信託非分配賬戶和信託分配賬戶中給託管人的金／銀／鉑塊 的成色、重量或符合倫敦合格交付與否作出獨立確認。託管人保險庫內分配給 各基金的貴金屬（儘管是自 LBMA 或 LPPM 會員處取得）可能有別於對金／銀／鉑塊所要求的已報明成色或重量。託管人已同意更換不符合合格交付標準的任何 條狀、片狀或錠狀貴金屬。但是，如果託管人不予更換，相關基金可會遭受損失。

投資相關風險因素

受託人依賴於基金經理和託管人的資料與指示的風險。 受託人可依賴於自基金經理或託管人處取得的、與基金單位及／或各基金的貴金屬有關的任何資料、證書及／或指示，而並不負責就此展開任何調查或核實。信託契據為受託人規定了各種免責情形，但信託契據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受託人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或 者因任何法律規定而由受託人承擔的與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職責或違反受託 人本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信託有關的任何責任。

信託開支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的風險。 基金不會創造任何收入，並且，由於基金需將貴金屬轉移給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從自己賬上支付其持續開支（請參閱附表 1「費用及收費」以瞭解更多資料），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流逝而逐漸遞減。為向相關基金存放額外貴金屬而發行的基金單位亦是如此，因為增設之時 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比例反映了增設之時基金持有的並可歸於基金單位的實物金／銀／鉑塊和貴金屬 ETF 權益的數量。假定始終適用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由於各基金持有實物金／銀／鉑塊數量逐漸遞減，相 較於貴金屬價格而言，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也逐漸遞減。投資

者應注意，無論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是隨著貴金屬價格變動上漲還是下跌，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會逐漸遞減。

此外，如果某一基金或基金所投資之另一貴金屬 ETF 發生了任何特殊開支，該基金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也將相應減少以反映該等已產生開支。

為支付開支而轉移或出售信託之貴金屬的風險。 各基金就管理費向基金經理交付一定數量的金／銀／鉑塊。基金經理將指示受託人視需要轉移或在發生任何特殊開支的情況下出售相關基金持有的貴金屬，而不論屆時相關貴金屬的價格為何。各基金並不受主動管理，並且不會為保護相關貴金屬不發生價格波動或利用該等價格波動之目的試圖進行貴金屬買賣。因此，基金的貴金屬可在其處於低價時就管理費轉移給基金經理或者出售以支付任何特殊開支，從而對基金之基金單位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的數量總和的基金單位之要求（如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贖回要求，例外情況除外（例如 (i) 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暫停，(i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接受相關申請將對有關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存在任何交易禁令或限制（如發生干擾市場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與相關貴金屬有關的買賣），(iv) 接受申請會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v) 參與證券商控制範圍外的情形使得實際上處理申請是不可能的，或 (vi) 第三方投資者不符合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接受程序。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的增設／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基金經理已同意盡合理努力確保每一基金於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參與證券商。但是，並不保證於任何時候有一名參與證券商申請或贖回某一基金的基金單位。

增設或贖回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的價格差異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增設申請下，需於結算日交付給受託人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應基於增設申請進行之交易日所申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所代表之數量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計算。因此，如果在交易日和結算日之間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上升，應於結算日交付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的金錢價值也將上升，並且，如果投資者於結算日取得該等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以便將其交付或轉移給基金，投資者為取得所需數量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而應支付的總對價也可能相應上升。同樣，在贖回申請下，基金於結算日交付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應基於贖回申請進行之交易日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所代表

之數量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計算。因此，如果在交易日和結算日之間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下降，由基金交付或轉移交付的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的金錢價值也將下降，投資者可從已交付金／銀／鉑塊和／或貴金屬 ETF 權益中實現的贖回收益也可能相應下降。

被動式投資管理風險和缺乏應對市場改變的酌情決定權的風險。 由於各基金並不受主動管理，並且由於它們最終均主要僅投資於某一個商品，基金經理缺乏應對市場改變的酌情決定權。基金經理不會在跌市中試圖選擇其他商品或貴金屬來採取防守策略。因此，相關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下跌會導致相關基金的價值下跌。

貨幣風險。 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是以美元報價，基金在貴金屬 ETF 中所持有的任何權益也可能以美元定價。但是，各基金中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的，意即美元和港幣間的匯率變動會影響聯交所上買賣之基金單位的價值。不過，各基金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增設或贖回的基金單位並無此種風險，因為各基金的基準貨幣亦為美元。

跟蹤誤差和流動性的風險。 任何時候均不保證各基金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準確反映該等基金單位所代表之相關貴金屬的價格。由於基金單位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時屬於新證券，基金單位一開始就被廣泛持有之可能性不大。各基金之基金單位的市價將隨著希望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供需變化以及市場作價者願意為基金單位報出買賣差價變化而變化。同樣，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與相關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完全聯動。諸如基金費用和開支、金／銀／鉑塊價格四捨五入、基金在貴金屬 ETF 中所持任何權益的估值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也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實現與相關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緊密聯動的能力。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基金的回報偏離相關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如果實際的跟蹤誤差顯著高於預期，例如，由於極端的市場波動所致，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預計每一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是跟蹤誤差的主要組成部分。除非基金發生任何特殊開支，否則基金經理預計任何年度的跟蹤誤差約為：ETFS 實物黃金 ETF 為每年 0.39%，ETFS 實物白銀 ETF 為每年 0.50%，ETFS 實物鉑金 ETF 為每年 0.60%。根據上一公曆年的開支，經常性開支如下：ETFS實物黃金ETF為0.39%，ETFS實物白銀ETF為0.50%及ETFS實物鉑金ETF為0.60%。

IBA下午黃金定價（就黃金而言）、LBMA白銀價格（就白銀而言）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就鉑金而言）的定價過程的風險。 IBA下午黃金定價（於2015年3月20日生效）、LBMA白銀價格（於2014年8月15日生效）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為新基準，並分別取代過時的黃金、白銀及鉑金的定盤價。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定盤過程或因而確定的價格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i)黃金的定盤價格由IBA計算，(ii)白銀的定盤價格由芝商所釐定及(iii)鉑金的定盤價格由LME釐定。IBA、芝商所及LME均為總部設在倫敦的私人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定價的進一步資料」）。此外，LBMA擁有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雖然上述組織及協會的大多數會員機構就其在自身各項業務過程中可能從事的特定受規管活動而言均會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頒發的牌照，但LBMA、

LPPM、LME、芝商所以及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定價過程本身均未受到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督或監管。IBA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及監管而IBA下午黃金定價將由2015年4月1日起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

定盤價格將來的修訂 - 由於分別自2015年3月20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12月1日起，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方出現，故其為新的基準，並預期將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例如包括額外競價參與者或可透過修訂訂單對盤去釐定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的限額。倘若任何此等將來的修訂對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則可導致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與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有關的風險 - 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基金對持有的黃金、白銀或鉑金（以適用者為準）將依此定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白銀或鉑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白銀或鉑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白銀或鉑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白銀或鉑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釐定價格。競價過程中通過參與者下達的所有買賣訂單將依照所確定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執行（在競價過程中，可撤銷、增加或減少買賣訂單）。

此外，如果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中斷，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替換為另一與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目標相似的基準價格。如果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約定能令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換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相關基金。

有關倫敦黃金定價的監管活動及訴訟可能發現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在過去受到操縱，而這可能在日後影響市場對IBA下午黃金定價的信心。 在使用各種金融基準及指數作為市場交易的價格設定機制（包括倫敦黃金定價）越來越受關注後，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決定停止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倫敦黃金定價」）作為黃金定價基準。於採用IBA下午黃金定價作為新定價基準前，有報導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審視倫敦定價程序的透明度，以及Barclays Bank plc（倫敦黃金定價參與者之一）因未能就定價結果受影響而實施足夠風險及利益衝突管理系統，被罰款2,600萬英鎊。另有多宗針對設定倫敦黃金定價的成員銀行的訴訟已入稟，指控該等銀行釐定倫敦黃金定價的角色涉及操縱行為。有關倫敦黃金定價受操縱的持續調查仍在進行，有可能出現更多針對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的監管行動。倘該持續調查發現倫敦黃金定價過去受到操縱，可能對黃金的歷史價格造成影響，並最終影響基金單位的市價。

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IBA下午黃金定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影響黃金價格及因而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

IBA 下午黃金定價、LBMA 白銀價格或LBMA 鉑金下午價格的競價過程的風險 - 雖然預期設定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i) IBA下午黃金定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IBA及LBMA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ii)LBMA白銀價格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芝商所及湯森路透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及(iii)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競價過程的持續運作取決於LBMA、LME及LPPM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競價過程或IBA、芝商所、湯森路透、LBMA、LME及LPPM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

處置贖回申請下所收貴金屬 ETF 權益的費用的風險。 如果基金經理行使其絕定酌情權就贖回申請轉讓貴金屬 ETF 權益，與基金經理完全以金／銀／鉑塊進行贖回相比，出售該等權益存在處置費用上升的風險。該等權益可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金屬 ETF 的基金單位，而處置該等基金單位時，均存在於美國上市證券二級市場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

利益衝突風險。 基金經理最多可將某一基金百分之十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貴金屬 ETF。最初，這些貴金屬 ETF 將包括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實物支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尋求管理這一利益衝突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其在信託契據下的義務，並會盡力始終為各基金和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各基金自己或其代表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則並按能夠獲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基金經理不得就某一基金所投資之貴金屬 ETF 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者該等貴金屬 ETF 的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任何回佣。此外，當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之關聯人士發起或管理的貴金屬 ETF 時，貴金屬 ETF 的所有初始收費均應豁免，並且基金經理還將豁免將該等資產作為各基金一部分予以管理的任何管理費。基金經理僅打算在協助各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儘量減少其跟蹤誤差所需範圍內投資於貴金屬ETF。

管理風險。 由於基金可能未完全投資於相關的貴金屬並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持有貴金屬 ETF 權益，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基金經理於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不能保證行使該等管理酌情權將導至達成各基金投資目標。

交易風險。 雖然各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使基金單位更能以貼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但對增設和贖回的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因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致的單位價格波動，皆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顯著不同情況。而且，就基金單位在其中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存在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某一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還將會隨基金所持貴金屬和貴金屬 ETF 權益的市場價值之變動而波動。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將根據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基金經理不能預測基金單位將以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出現價格差異的原因，可能大部分是由於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相關貴金屬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

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的價格之供求力量雖然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的數量增設或贖回（這情況與很多封閉型基金之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的可觀折讓價格（有時候為溢價）買賣），基金經理相信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不會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性不大），則存在出現較大幅度折讓或溢價的風險。

營運風險。 沒有保證各基金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將與相關貴金屬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的表現相同。各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其資產淨值的變化而變更。雖然可以估算各基金的某些正常開支金額，但各基金的增長率不可預計，其資產淨值亦因此不可預計。故此，不能就各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 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買賣差價」（即有意買家的出價和有意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可能增大，從而增加對資產淨值的偏離。增設和贖回中斷可能導致買賣價格顯著偏離資產淨值。如果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時購入基金單位或在市價低於資產淨值時出售基金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遭受投資虧損。

估值與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有意在制定各基金年度賬目時採用IFRS。投資者應注意，按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公認會計準則（如IFRS）相符。根據IFRS，(i) 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買賣價格被視為能夠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而非按最後成交價估值，及(ii) 成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支，而非在一段時間內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年度賬目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這是因為基金經理會在年度賬目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IFRS。任何該等調整（而基金經理並不認為該等調整重大）均會在年度賬目中披露，包括調節表。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不保本的風險。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不保本，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在基金單位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對各基金的投資，僅適合能夠承受損失其原來在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投資的投資者。

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的風險。 即使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不獲接受（例如，交易因「暫停各基金交易或暫停各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下所載某個原因暫停），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仍有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在第二市場以大於正常情況下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的風險。 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任何期間，投資者將不能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如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之認購和贖回也會暫停。

缺乏活躍市場的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且基金經理意在確保各基金始終至少有一個市場作價者，不能保證會就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如果單位持有人需要在基金單位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在能夠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就該等基金單位所取得的價格有可能低於在存在活躍市場情況下本可取得的價格。不能保證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儘管基金經理要求每一參與證券商均普遍為其客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證券被中斷的任何期間，又或是其他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其他事件妨礙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基金的投資，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將會有限，並且甚至在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如果現有參與證券商均要退出，且基金經理未找到接替參與證券商，則將不再增設任何新的基金單位，但基金經理會允許單位持有人直接贖回。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倘基金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時刻均會就基金單位有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而其退任須受三個月的通知期所限。有可能基金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基金要撤換基金的唯一市場作價者也可能是不實際的。

提早終止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在一些情況之下提早終止基金，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果 (a) 基金在成立一 (1) 年後的任何時間，其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50,000,000 港元；(b) 有關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 (c) IBA 下午黃金定價、LBMA 白銀價格或 LBMA 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不再可以獲得或者不再發佈，且未約定適當的替代價格；(d) 有關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基金終止之時，其包含的資產將被出售，投資者將收到淨現金款項的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進行實物分派。受託人可以終止基金的情況也很多，舉例而言，基金經理被清盤。發生此種情況時，該等終止可能會在於單位持有人不利且金／銀／鉑塊價格低於單位持有人購買其基金單位時所付價格的時間發生。在此情形下，可供分配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能低於投資者為其基金單位所付金額，投資者因此遭受損失。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基金的終止」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交易對手風險。 在託管方、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方或存管機構」）處存放的現金或者在託管人處存放的未分配金／銀／鉑塊存在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方或存管機構或託管人可能會因信用事件和其他事件（例如它們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

其各自義務。在前述情形下，各基金可能需要解除某些交易，並在尋求追回各基金資產的過程中會在法庭程序中耗費多年和遭遇困難。就託管人而言，除了在貴金屬將在信託非分配賬戶和券商非分配賬戶（或參與證券商的其他指定賬戶）之間轉移的增設或贖回程序中之外，各基金的資產僅有一小部分將由託管人在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持有。該等未分配貴金屬代表：(i) 數量不足一個合格交付的金／銀／鉑條、片或錠的貴金屬（即投資黃金不超過 430 盎司，投資白銀不超過 1,100 盎司，投資鉑金不超過 192 盎司），(ii) 就一項增設申請從某一參與證券商收到且尚未由託管人分配至相關信託分配賬戶（通常會同日發生）的貴金屬，或 (iii) 就一項贖回申請或為支付各基金的管理費及特殊開支（如有）而從相關信託分配賬戶轉回的貴金屬。正常情況下託管人通常預期在每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之時（倫敦時間）在一隻基金的信託非分配賬戶中不會持有超過一個的金／銀／鉑條、片或錠（以適用者為準），即投資黃金不超過 430 盎司，投資白銀不超過 1,100 盎司，投資鉑金不超過 192 盎司。除非託管人未履行該等分配義務，否則各基金的多數金／銀／鉑塊均應完全分配，因此在託管人資不抵債時應得到保護（儘管在該等情形下取得各基金金／銀／鉑塊的交付可能仍會有延誤）。但是，就各基金在託管人處的信託非分配賬戶而言，各基金在託管人資不抵債時屬於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儘管贖回將僅在各基金和參與證券商之間以實物形式進行，投資者可在參與證券商同意出售其自基金處收到的任何金／銀／鉑塊的情形下與參與證券商作出收取現金的安排。在作出此等安排時，要依賴該金／銀／鉑塊出售之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如果交易對手方違約，參與證券商可從應付投資者的收益中扣減自金／銀／鉑塊出售之交易對手方處取得之收益的短缺金額。各基金不對投資者和參與證券商之間有關增設或贖回安排的協議承擔責任。

彌償風險。 在信託契據下，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獲得彌償。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各自不存在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它們均不會因任何法律的錯誤或者信託契據下以誠信作出或遭受或未做的任何事項或事情而承擔責任。信託契據任何條款之任何內容均不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或者因任何法律規定而由受託人承擔的與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職責或違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本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信託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責任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彌償。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有權就其作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因香港法律要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而發生的除外）獲得彌償，並就已經作出的、因各基金任何一部分而發生的或者與各基金任何一部分有關的該等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對相關資金資產享有追索權。

如果基金經理代表某一基金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經紀）達成受託人非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信託契據要求基金經理確保在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交易中，受託人對第三方的責任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受託人有權並能夠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提取用以彌償其作為受託人在該等交易下對第三方所負義務的款項淨額，因此，如果受託人有權從基金資金中提取用以彌償其作為受託人對第三方所負義務的款項淨額減至零，或者基金財產用盡，則受託人在該

等合約、協議或文書下對第三方所負全部義務均告終止。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之任何依賴均會減少相關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價值。

貴金屬市場風險。 各基金資產淨值將會隨著其所持金／銀／鉑塊市值變化而變化。基金單位價格可跌亦可漲。不保證各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投資者會獲利或者能夠避免虧損，無論是重大的還是其他的。各基金的資本回報是以其所持金／銀／鉑塊資本升值減去所發生之費用和開支為基礎的。各基金的回報會因該等資本升值（如有）之變動而波動。此外，基金還會隨著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而波動和下跌。除其他風險外，各基金之投資者也面臨直接投資於相關貴金屬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類似風險，儘管兩類投資者的交易和權利之性質不同。

商業環境風險。 由於經濟環境不確定，全球市場現時正經歷大幅波動，這可能對相關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各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商品風險。 各基金面臨大幅投資於商品之全部投資工具通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各基金所持貴金屬的價值或會因各種因素發生漲跌。

集中和不分散風險。 每一基金均集中於某一特定商品，即黃金或白銀或鉑金（以適用者為準）。因此，某一基金可能會受到行業、部門之表現或者對其所持貴金屬及該等貴金屬生產銷售有影響之事件的不利影響。各基金將直接受其所持貴金屬價格波動的影響。各基金也會受到任何一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重大影響。因此，與所持資產種類更為廣泛的其他基金相比，各基金的波動性會更大。

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現金之大量贖回的時間安排的風險。 如果某一參與證券商同意向希望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現金，該參與證券商需要出售其在贖回申請下自基金處取得的金／銀／鉑塊以實現前述贖回。如果需要出售相當數量的金／銀／鉑塊，參與證券商可能僅能按該等貴金屬於出售之時的現行價格（可能並不反映該貴金屬之真實價值）出售。如屬此種情形，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參與證券商可能無法及時進行該等出售，這會導致投資者取得現金贖回收益的時間延後。

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 透過經紀進行基金單位買賣會產生由經紀收取的經紀費或其他費用，該等費用需由投資者支付。投資者還將承擔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為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與其願意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間的差價。這些費用意味著基金單位的頻繁買賣會對投資回報產生影響，因此各基金可能並不適合打算頻繁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不參與日常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無權參與或控制各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保留的投資決定或其他決定。

增設或贖回申請未獲許可情形下在聯交所交易的風險。 即使各基金不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或贖回申請，基金單位仍有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時間內，相較於基金接受增設或贖回申請之時的情況，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可能會以更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讓價或溢價進行買賣。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儘管各基金處於被動管理之下，其表現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基金經理之高級職員與僱員的服務和技能。如果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因任何原因需被更換，這可能會對各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在此等情形下可能遭受損失。

聯交所和倫敦金／銀／鉑塊市場的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由於香港和倫敦的時差，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與黃金、白銀或鉑金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時間並不吻合。倫敦貴金屬市場屬於場外交易 (OTC) 市場，交易對手方全天進行非公開交易。各基金將追蹤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時間分別如下：黃金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白銀為英國倫敦時間正午十二時，鉑金為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二時。這意味著在香港之資產淨值的參考價格將為在上一天倫敦確定的價格，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不會更新。缺乏金／銀／鉑塊的實時價格可意味著基金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或者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並未反映金／銀／鉑塊場外交易市場價格的變動情況。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若干支付予並非FATCA合規人士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徵收30%的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公佈有關分階段實行FATCA的規例及其他指引，據此，並無獲豁免或被視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如各基金）應就海外金融機構開立的金融戶口向國稅局登記，並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財政部及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為符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各基金已向國稅局登記為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A17LPZ.99999.SL.344（ETF實物黃金ETF）；ZA5PK6.99999.SL.344（ETF實物白銀ETF）；及UJK28V.99999.SL.344（ETF實物鉑金ETF））。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基金將於獲得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向國稅局提供屬指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指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所收取有關身份、戶口結餘及收入的資料，或如屬獲分類為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向國稅局提供有關任何屬指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的資料，除非FATCA盡職審查及申報豁免適用則另作別論。請注意，被發現為申報但並無向基金給予同意的單位持有人仍須根據總申報向國稅局匯報。儘管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彼等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有關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視乎各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基金經理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無法向基金經理提供基金經理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基金經理可行使其權利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強制贖回其權益。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以真誠及合理理由酌情行事。於本章程日期，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章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一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於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監管及其他風險因素

法律和監管風險。 對各基金或者其投資目標或策略有影響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各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又或者或在此之外，該等法律或監管變更也可能會影響貴金屬市場的氣氛，從而可能對基金單位造成影響。任何該等影響有可能是正面的或負面的，但是，在最壞的情形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其原始投資的一大部分。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各基金將繼續符合保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而必須遵守的規定，亦不能保證聯交所將不會變更上市要求。如果基金單位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資格，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相關基金作為非上市基金經營（須對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或終止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被撤回的風險。 各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種認可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可產品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回對各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的權利，例如，在其不再認為 IBA 下午黃金定價、LBMA 白銀價格或 LBMA 鉑金下午價格是各基金貴金屬適當的估值基準時。證監會授予的任何認可均可能附帶可由證監會撤回或變更的某些寬免。如果由於該等認可撤回或者寬免撤回或變更，繼續任何或所有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則各基金將終止。

稅務風險。 投資於某一基金的稅務後果對每一投資者而言均有不同，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意的投資者應就投資於基金單位對其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與黃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官方機構風險。 官方機構指央行、其他政府機構和多邊機構，持有大量黃金，其中多數處於靜止狀態，意即黃金保存在保險庫中，不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出售、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流通。如果官方機構需要一次性或以不協調方式出售其黃金，則市場上黃金供應的突然增加可能會超過需求量。因此，黃金的價格會顯著下跌，從而對 ETFS 實物黃金 ETF 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與白銀和鉑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白銀的波動性風險。 過去十年間，白銀相較於黃金或鉑金而言波動性更大。其原因是黃金被許多投資者用作資金避險或對沖通脹及外匯風險的工具，而鉑金經常是作為工業用金屬交易。但是，雖然白銀出於與黃金相同的原因被某些投資者視為有吸引力

的投資工具，但對白銀的需求中也有很大比例是工業需求。因此，白銀同時受到投資市場和工業市場變動的影響，所以在這三種金屬中可被視為波動性最大。ETFS 實物白銀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的波動幅度也因而大於另外兩隻基金。

實物鉑金的流動性及新興國家風險。 鉑金的生產國數量顯著少於黃金和白銀的生產國，其主要生產國為南非和俄羅斯。因此存在一旦這兩個國家之一的供應中斷即可影響相關鉑金市場的流動性，進而影響實物鉑金現貨價格的風險；例如，會導致作為鉑金主要生產國的這些新興市場國家供應中斷的全球或地區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和狀況（尤其是戰爭、恐怖主義、徵用或其他活動）。由於 ETFS 實物鉑金 ETF 追蹤LBMA鉑金下午價格，鉑金價格的此等變動會對 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與提供相關金屬供應的國家數量更多的另外兩隻基金相比，兩個主要供應國之一的供應中斷會對 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造成更大的影響。此外，南非和俄羅斯均為新興市場，因此相較於成熟市場而言，鉑金生產及供應中斷的風險更大。

實物鉑金短缺造成的波動性風險。 如相關市場上出現實物鉑金短缺情況，會導致鉑金價格及 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的波動。此等基金單位的買賣差價亦會增大。

對白銀和鉑金的工業需求的風險。 與黃金相比，白銀和鉑金的總體需求中有更高的比例是工業需求。這可能會導致白銀和鉑金的價格波動趨勢與投資需求在總體需求中佔更高比例的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不同。

稅務

下列關於稅務的說明是按照各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

各基金

鑒於各基金均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某一基金因金／銀／鉑塊的出售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相關基金取得或應計的淨投資收益以及基金的其他利潤均免繳香港利得稅。

任何基金均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任何基金均無須就其向參與證券商轉讓或參與證券商向其轉讓基金貴金屬繳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投資者無須就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稅項，但如上述交易構成該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不論是在聯交所場內還是場外買賣香港股票，一般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賣方繳付所賣出香港股票價格的百分之零點一，及買方繳付所買入香港股票價格的百分之零點一。

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豁免或退還全部就與各基金基金單位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應繳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賣方和買方將無須在轉讓時繳付香港印花稅。然而，仍可能須就基金單位交易相關的任何轉讓文書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各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參與證券商均無須交付任何香港從價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於2010年3月獲簽署成為美國法律，並包括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概括而言，FATCA條文載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稅收守則**」）第1471至1474節及其後作出的美國財政部法（於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其就指定美國人士於海外金融機構（如各基金）持有的財務戶口實施新的匯報制度。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支付的來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於FATCA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財務戶口的所得總收益）可能須預扣30%，戶口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料以確保海外金融機構可識別有關戶口持有人的FATCA分類則作別論。為避免預扣所收取的付款，在並未就實施FATCA而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如各基金）須於國稅局登記及訂立一項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使之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但有關香港之跨政府協議的狀況，見下段）。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為指定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匯報有關指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將要求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就其支付予未能符合該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按30%扣除及

預扣稅項。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扣除及預扣有關支付予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並未與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無獲豁免或視作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

FATCA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 於2014 年6 月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30%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2017 年1 月1 日起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預扣稅代理（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就2014 年6 月30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開始預扣。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2015 年3 月31 日。

美國及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及香港亦就FATCA的施行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規定有關識別戶口持有人的FATCA分類及向國稅局披露資料的類似程序。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i) 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 將一般毋須向無法提供若干所需資料的投資者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但須就若干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即使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跨政府協議，投資者應注意預扣稅可繼續適用於向各基金作出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

各基金向國稅局登記為保薦實體，並已同意代表保薦投資實體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基金經理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A17LPZ.99999.SL.344（ETFS 實物黃金ETF）；ZA5PK6.99999.SL.344（ETFS 實物白銀ETF）；及UJK28V.99999.SL.344（ETFS實物鉑金ETF）。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基金經理擬盡力滿足FATCA實施的規定。因此，可能需要各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國稅局或地方部門根據適用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通報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及對未能提供識別其狀況所需資料及文件或屬非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例所指定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向彼等要求強制贖回。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以真誠及合理理由酌情行事。於本章程日期，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彼等實施的責任以免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有關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複雜，且若干影響現時可能亦不確定。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目前適用的法規及官方指引而作出（均可能出現變動）。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於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所有單位持有人因此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及專業顧問諮詢有關FATCA規定、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意見。尤其是，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就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報告及賬目

各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賬目（僅 提供英文版本）將於每個財政年度 結 束 後 四 個 月 內 刊 登 於 基 金 經 理 的 網 站（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內。亦會編製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僅提供 英文版本 ），以每年六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賬目截止日期，並在該日期後兩個 月內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在刊發年度經審計賬目和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的相關 時限之前，將會發出通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在何處取得該等賬目和報告。報告的印 刷本亦可以在任何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的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 事處免費索取，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303室。

公佈有關各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應於每個交易日在其網站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布每只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 資產淨值。該等資產淨值將由第三方數據提供 方（(i) 就金／銀／鉑塊而言：採用一 天內全球各地貴金屬市場作價者所報的現貨價格，(ii) 就其他貴金屬 ETF 中的權益而 言：採用參照第 (i) 項所述的金／銀／鉑塊現貨價格計算的每一單位的實時資產淨值） 計算，而 不是基於定價計算。

基金經理亦應在其網站（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就每只基金 以中、英文公布下列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b) 各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某一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布，包括貴金屬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 準），關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恢復買賣 基金單位的通告，以及關於某一基金的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添 的通告；
- (d) 每日收市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 用者為準，以及已公佈的貴金屬 ETF 權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 (e) 相關貴金 屬（具體為條狀、片狀或錠狀 ）的清單，以及某一基金在其他貴金屬ETF 中持有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數量，均每日更新；及
- (f) 每一參與證券商和市場作價者的身份。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日（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相關信託契據下義務的情況下為三十

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各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各基金資產的權益轉移至該另一受託人。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免去受託人的職務：

- (a) 如果受託人清盤（但為按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重整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如果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如果就受託人委任司法接管人（或發生類似的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類似的人士）；
- (b) 如果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及
- (c)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免除受託人在各基金的信託職務，條件是，基金經理確定免除受託人不會重大地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且其須將免除受託人事宜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基金經理應（只要各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委任根據各基金的管限法律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新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在收到基金經理發出的通知後，應迅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簽署基金經理合理要求的委任新的受託人為各信託基金受託人的契據，退任受託人因此而後不再是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方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或
- (b)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辭退基金經理。如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則基金經理亦須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被即時免去職務。

如證監會撤回基金經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牌照，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撤回該等牌照生效之日終止。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九十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後，隨時退任各基金的基金經理職務，但前提是受託人選擇了新的基金經理（其為根據《守則》妥為符合資格且為證監會認可）。

在受託人對新的基金經理的委任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前，基金經理的退任不會生效。受託人應在委任新的基金經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新的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託管人的固定初始任期為五年，在該五年任期內僅在發生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時方可被免職：

- (a) 託管人保險庫的安全性受到實際破壞，實質影響保險庫內金／銀／鉑塊實物的安全保存，且未在 30 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
- (b)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依其商業上合理的意見確定另一方存在提交清盤令、破產或類似事件的情況；
- (c) 託管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作為託管協議的當事方或者提供或接受（以適用者為準）託管協定下的服務成為非法的；或
- (d) 託管人不再提供託管服務或擬退出金／銀／鉑塊業務。

託管人僅在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形時方可被免職，且免職的前提是已任命獲證監會認可之替任託管人，從而確保各基金一直有適當的託管人。在固定期限期滿後，經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可免去託管人職務（或者託管人可自行辭職），但前提是已任命獲證監會認可之替任託管人。任命任何額外託管人亦須獲得證監會認可。

基金的終止

基金應在相關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每一信託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可由受託人按以下規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使基金失去信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事情；
- (c) 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信託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且在其後三十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
- (e) 託管人不再有能力就基金的金／銀／鉑塊提供託管服務，且（在其沒有能力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未找到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感滿意的、能夠提供安全保險庫的替

代人；或

- (f) 受託人已發出九十天（或者在信託契據允許的情況下，三十天）的退任通知，而且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基金經理不能夠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某一基金及／或與某一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

- (a) 在其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信託基金而言，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下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或就某一類基金單位而言，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
- (b) 有關的基金（現時乃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其變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營運基金及／或該類基金單位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該類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e) 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不再可獲得或者不再公布，且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時間內約定能於守則下接受的適當的替代基準；
- (f) 基金及／或該類基金單位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受託人已停止作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法團代替受託人。

如某一基金或某類基金單位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證監會以求事先批准。

基金亦可由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按照相關的信託契據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一致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應於上述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生效。

信託契據

各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5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相關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受該等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士）獨立於芝商所、湯森路透、LME、IBA、LBMA 和 LPPM，且與該等機構並無關聯。但是，基金經理可不時作為各定盤價格成員的客戶誠信參與其對各基金或其任何其他客戶的投資管理活動。

基金經理還可能不時出任與任何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管理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其他基金及客戶需要的其他職能。

受託人向任何基金提供的服務均不得視為是排他性的，只要不對其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下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受託人即有向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自由，並可將應就此支付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款項留作己用，受託人不得視為受到其在其向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獲悉的、其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業務過程中獲悉的或者其以任何其他方式（在相關信託契據下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獲悉的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之相關通知的影響，亦不得視為有任何義務向各基金披露該等事實或事情。

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在例如以下的情況產生：

- (a) 基金經理投資於 **ETF Securities** 集團其他成員管理的貴金屬 **ETF**；
- (b)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各基金作出投資，並在受託人同意下作為當事人與各基金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各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者的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服務關係或其他商業關係；
- (d) 受託人、管理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各基金所持的投資；
- (e) 各基金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之處，又或投資於他們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

倘若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託管人與基金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將會考慮其各自在相關信託契據之下和對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負的義務，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金經理僅打算在於協助各基金實現其自身投資目標及盡可能減少跟蹤誤差所需的範圍內投資於貴金屬 **ETF**。

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士）不得保留自不屬於基金或基金經理的第三方處取得的、（直接或間接）因為某一基金出售或購買金／銀／鉑塊而發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傭或者其他款項或利益，已經收到的任何該等回傭或款項或利益均應貸計入相關基金賬戶。（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應按本基金認購章程支付給基金經理、受託人、名冊保管人、託管人、參與證券商和市場作價者的任何費用。）

利益衝突還可能因受託人、基金經理、名冊保管人、託管人和服務代理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和相關聯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範圍廣泛而產生。這些機構可能會實施產生衝突的交易，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的前提下，它們沒有責任就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說明。

基金自身或其代表實施的所有交易均應基於正常及公平原則。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若干情況下享有的彌償及獲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信託契據任何條款的内容均不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在香港法律下或

者就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之情形而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責任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彌償，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該等責任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承擔相關的彌償費用。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

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修訂 (i) 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各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編製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 (ii) 是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適宜的，或 (iii) 是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修訂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義務以就其基金單位作出進一步付款或接受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而當合共登記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十分之一價值之單位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基金經理應）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隨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意思）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之代表，但條件是倘一位以上的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或委託表格必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名人）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個人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其須為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之十（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在延會上，親自或以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多寡，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當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可舉行獨立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

持有 人（其為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 人（其為合夥業務或法團）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 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如有）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付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申請乃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之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取得為了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不就延遲或拒絕辦理申請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任何投資者承擔責任，因該等延遲或拒絕而提出的任何利息支付申索均不予接納。

參與證券商可能受制於類似的反洗黑錢義務。

通告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告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並送往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香港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1303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上述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 (+852) 3158 0580，或電郵 infohk@etfsecurities.com，以就任何基金的事宜尋求說明，或提交投訴。若以電話查詢或投

訴，基金經理會以口頭方式回覆。若以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 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作出回覆， 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 二十一 天內作出回覆。

有關各定盤價格的免責聲明

凡提及有關IBA下午黃金定價之處均已獲得LBMA及IBA的准許。LBMA及IBA不為價格的準確性或ETF實物黃金ETF承擔任何責任。

凡提及LBMA白銀價格之處均已獲得LBMA、芝商所及湯森路透的准許。LBMA、芝商所及湯森路透均不為價格的準確性或ETF實物白銀ETF承擔任何責任。

凡提及LBMA鉑金下午價格之處均已獲得LBMA、LPPM及LME的准許。LBMA、LPPM及LME均不為價格的準確性或ETF實物鉑金ETF承擔任何責任。

附表 1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由每一基金的信託非分配賬戶向基金經理指定的某一賬戶轉移一定數量的實物金／銀／鉑塊此方式支付，現時的費率為每年 **ETFS 實物黃金 ETF** 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三九，**ETFS 實物白銀 ETF** 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五，**ETFS 實物鉑金 ETF** 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六，均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但是，若某一基金投資於亦由基金經理或 **ETF Securities** 集團內某一實體管理的貴金屬 ETF，則歸屬於貴金屬 ETF 之基金資產的管理費應予豁免。

基金經理應自其管理費之中支付應付給受託人、託管人的費用以及各基金的其他日常開支。

特殊開支

基金經理應自其管理費之中支付應付給受託人和託管人的費用及相關基金之慣常管理開支，包括交易費用、徵費、關稅、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包括應每月向服務代理人支付的 5,000 港元的對賬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基金的設立和授權費用。

但是，基金經理應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扣除下列各項：

(a) 在為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中因與基金相關之任何異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查、爭議、法律或仲裁程序、申索（就無爭議認購或贖回款項提出的慣常申索除外）、經召集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而發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和

(b) 因重組或終止任何基金而發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

如某一基金發生一項特殊開支，則相應數量的金／銀／鉑塊將從相關的信託分配賬戶轉回至相關的信託非分配賬戶用以支付該項開支。所轉回的金／銀／鉑塊將於當日出售以獲取現金，或者將轉至基金經理的指定賬戶等待出售。但是，不得在特殊開支實際到期應付之前為支付該項開支而先將轉回至信託非分配賬戶中的金屬轉入基金經理的指定賬戶。在正常情況下，信託非分配賬戶中持有過夜（英國倫敦時間）的金／銀／鉑塊的數量仍應不超過 430 盎司的投資黃金、1,100 盎司的投資白銀或 192 盎司的投資鉑金（以適用者為準）。

經常性開支

上一公曆年的經常性開支如下：**ETFS實物黃金ETF**為0.39%，**ETFS實物白銀ETF**為0.50%及**ETFS實物鉑金ETF**為0.60%。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根據上一公曆年的費用計算，並以於同一時期佔每一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方式顯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

經常性開支不包括基金承擔的任何可變和異常項目（如有）。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見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補償	見註 6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用	見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補償	見註 7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⁴
交易費	0.005% ⁵
印花稅	無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就處理這些要求而收取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 1 每次申請須繳 15,000 港元的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但是，在各基金的第一年內，此項交易費用應折減為 7,500 港元。
- 2 應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的每一記賬提存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 3 延期費用或取消申請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參與證券商提出關於該申請的取消或延期結算要求時支付。取消申請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支付，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4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二七的交易徵費。
-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的交易費。
- 6 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參與證券商應就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或者撤回增設申請（在相關信託契據所述形下取消或撤回者除外）而支付一項取消補償。每一基金單位的取消補償金額為（在增設申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且必要文件均已交付，或者在增設申請未撤回的情況下會適用於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超過在參與證券商於此等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會適用於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的金額。
- 7 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參與證券商應就由於相關基金單位的必要文件未於結算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以前交付給基金經理或名冊保管人而被視為取消的贖回申請而支付一項取消補償。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取消補償金額為每個基金單位的（在贖回申請已作出且該贖回申請所需的文件已交付的情況下會適用於該基金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在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會適用於每一此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